



阳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2期

阳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2 期

(季刊)

阳山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6 年 7 月 29 日出版

目 录

阳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国道 G358 线阳山杜步梅迳至太平路陂桥段改建工程用地的公告（阳府〔2026〕19 号）	1
阳山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阳府〔2026〕21 号）	12
阳山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阳府〔2026〕24 号）	14
阳山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阳府〔2026〕28 号）	16
阳山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阳府〔2026〕29 号）	20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阳府办〔2026〕5 号）	22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的通知	

(阳府办〔2026〕6 号)24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函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6〕10 号)82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国道 G358 线阳山杜步梅迳至太平路陂桥段改建工程用地的公告

阳府〔2026〕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现就征收国道 G358 线阳山杜步梅迳至太平路陂桥段改建工程用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时间和文件

批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批准时间：2026 年 3 月 22 日

批准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G358 线阳山杜步梅迳至太平路陂桥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6〕211 号）。

二、征收用途

依照规划，本项目征收的土地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位置

本项目用地征收**太平镇**龙塘经济联合社，太平经济联合社，太平村白屋经济合作社，太平村大庙经济合作社，太平村邓屋经济合作社，太平村古屋经济合作社，太平村黄屋经济合作社，太平村江咀经济合作社，太平村街尾经济合作社，太平村旧街经济合作社，太平村李屋经济合作社，太平村三和经济合作社，太平村上路经济合作社，太平村狮猫经济合作社，太平村下坝经济合作社，太平村下林经济合作社，太平村下路经济合作社，太平村上坝经济合作社，太平村上黎经济合作社，太平村上林经济合作社，太平村新街经济合作社，太平村上坝、下坝经济合作社，太平村上黎、下黎经济合作社，太平村上路、下路、狮猫、白屋经济合作社，太平村上路、下路经济合作社，太平村新街、旧街经济合作社；**杜步镇**东江经济联合社，东江村东江经济合作社，东江村沙坑经济合作社，东江村元江经济合作社，东江村上塘、下塘经济合作社，东江村上塘、下塘、湟川经济联合社，杜步村杜步街经济合作社，杜步村金鸡经济合作社，杜步村梅迳经济合作社，杜步村香厂经济合作社，杜步村岩前经济合作社，杜步村竹围经济合作社，杜步村深坑经济合作社；**七拱镇**火岗经济联合社，火岗村坑尾经济合作社，火岗村龙塘经济合作社，火岗村沙元经济合作社，火岗村唐屋经济合作社，火岗村棠梨坑经济合作社，潭村经济

联合社，潭村村大围经济合作社，潭村村店屋经济合作社，潭村村塘五经济合作社，潭村村塘六经济合作社，潭村村塘一经济合作社，潭村村涂屋经济合作社，潭村村塘三经济合作社，潭村村塘四经济合作社，潭村村大厅、大元、巷顶、地塘、巷尾、塘边、三踏、大屋、太学、井头经济合作社，潭村村大围、丘屋、店屋、涂屋经济合作社，潭村村塘二、塘三、塘五、塘六经济合作社，潭村村塘二、塘五经济合作社，潭村村塘三、塘六经济合作社，潭村村塘五、塘六经济合作社，潭村村塘一、塘二、塘三、塘六经济合作社，潭村村塘一、塘二、塘三、塘四、塘五、塘六经济合作社，潭村村塘一、塘三、塘六经济合作社，塘坪村甘屋经济合作社，塘坪村军洞经济合作社，塘坪村苦竹坝经济合作社，塘坪村历口经济合作社，塘坪村骆屋经济合作社，塘坪村丘屋经济合作社，塘坪村三拱三经济合作社，塘坪村上胡经济合作社，塘坪村蛇坑经济合作社，塘坪村田墩经济合作社，塘坪村丘屋、上胡经济合作社，塘坪村梁屋一、梁屋二经济合作社，塘坪村杨屋、梁屋一、梁屋二经济合作社，芙蓉村石一、石二、石三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为国有土地，四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影像图。

四、被征地单位、面积及地类

（一）太平镇

1. 龙塘经济联合社 1.2476 公顷，其中林地 0.8089 公顷、草地 0.4387 公顷；
2. 太平经济联合社 0.1811 公顷，其中耕地 0.0023 公顷、林地 0.1772 公顷、草地 0.0016 公顷；
3. 太平村白屋经济合作社 0.2044 公顷，其中耕地 0.20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7 公顷；
4. 太平村大庙经济合作社 0.1773 公顷，其中耕地 0.1773 公顷；
5. 太平村邓屋经济合作社 0.4890 公顷，其中耕地 0.4065 公顷、林地 0.025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75 公顷；
6. 太平村古屋经济合作社 0.4542 公顷，其中耕地 0.2570 公顷、林地 0.028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90 公顷；
7. 太平村黄屋经济合作社 0.3839 公顷，其中耕地 0.3476 公顷、林地 0.006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77 公顷、未利用地 0.0021 公顷；
8. 太平村江咀经济合作社 0.0062 公顷，其中耕地 0.0031 公顷、园地 0.0031 公顷；
9. 太平村街尾经济合作社 0.0759 公顷，其中耕地 0.0759 公顷；
10. 太平村旧街经济合作社 0.0715 公顷，其中耕地 0.0714 公顷、林地 0.0001 公顷；

11. 太平村李屋经济合作社 0.3486 公顷，其中耕地 0.0172 公顷、园地 0.0518 公顷、林地 0.27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0 公顷；
12. 太平村三和经济合作社 0.2244 公顷，其中耕地 0.0791 公顷、林地 0.1453 公顷；
13. 太平村上路经济合作社 0.0216 公顷，其中耕地 0.0117 公顷、建设用地 0.0099 公顷；
14. 太平村狮猫经济合作社 0.2884 公顷，其中耕地 0.1996 公顷、林地 0.07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13 公顷；
15. 太平村下坝经济合作社 1.0891 公顷，其中耕地 0.2138 公顷、林地 0.118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036 公顷；
16. 太平村下林经济合作社 1.4440 公顷，其中耕地 0.5978 公顷、林地 0.80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51 公顷；
17. 太平村下路经济合作社 0.3717 公顷，其中耕地 0.2054 公顷、林地 0.11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46 公顷、建设用地 0.0261 公顷；
18. 太平村上坝经济合作社 0.1053 公顷，其中林地 0.0011 公顷、草地 0.09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6 公顷；
19. 太平村上黎经济合作社 1.4533 公顷，其中耕地 0.6419 公顷、林地 0.37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369 公顷；
20. 太平村上林经济合作社 0.0328 公顷，其中耕地 0.0081 公顷、园地 0.0245 公顷、林地 0.0002 公顷；
21. 太平村新街经济合作社 0.7730 公顷，其中耕地 0.1405 公顷、林地 0.10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263 公顷；
22. 太平村上坝、下坝经济合作社 0.0388 公顷，其中耕地 0.0065 公顷、林地 0.00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81 公顷；
23. 太平村上黎、下黎经济合作社 0.4552 公顷，其中林地 0.4552 公顷；
24. 太平村上路、下路、狮猫、白屋经济合作社 0.2976 公顷，其中耕地 0.0786 公顷、林地 0.01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042 公顷；
25. 太平村上路、下路经济合作社 0.0129 公顷，其中耕地 0.0006 公顷、林地 0.012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
26. 太平村新街、旧街经济合作社 0.4848 公顷，其中耕地 0.0148 公顷、林地 0.0026 公顷、草地 0.02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375 公顷。

(二) 杜步镇

1. 东江经济联合社 0.1782 公顷, 其中耕地 0.1418 公顷、林地 0.0022 公顷、草地 0.00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05 公顷;

2. 东江村东江经济合作社 2.4127 公顷, 其中耕地 1.0186 公顷、园地 0.0146 公顷、林地 1.17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66 公顷、建设用地 0.0125 公顷;

3. 东江村沙坑经济合作社 0.1115 公顷, 其中耕地 0.0001 公顷、林地 0.1114 公顷;

4. 东江村元江经济合作社 0.3514 公顷, 其中耕地 0.1377 公顷、园地 0.0819 公顷、林地 0.0563 公顷、草地 0.004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14 公顷;

5. 东江村上塘、下塘经济合作社 0.4278 公顷, 其中耕地 0.0350 公顷、园地 0.0033 公顷、林地 0.3162 公顷、草地 0.05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91 公顷;

6. 东江村上塘、下塘、湟川经济联合社 0.1225 公顷, 其中耕地 0.0490 公顷、林地 0.05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87 公顷。

7. 杜步村杜步街经济合作社 1.7256 公顷, 其中耕地 1.2144 公顷、林地 0.416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46 公顷;

8. 杜步村金鸡经济合作社 0.7498 公顷, 其中耕地 0.3406 公顷、园地 0.0022 公顷、林地 0.141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95 公顷、建设用地 0.0065 公顷;

9. 杜步村梅迳经济合作社 0.6491 公顷, 其中耕地 0.3722 公顷、园地 0.0853 公顷、林地 0.1313 公顷、草地 0.02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35 公顷;

10. 杜步村香厂经济合作社 0.8640 公顷, 其中耕地 0.6409 公顷、林地 0.033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95 公顷;

11. 杜步村岩前经济合作社 0.1441 公顷, 其中耕地 0.113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11 公顷;

12. 杜步村竹围经济合作社 0.7171 公顷, 其中耕地 0.5597 公顷、林地 0.09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57 公顷;

13. 杜步村深坑经济合作社 0.6043 公顷, 其中耕地 0.2657 公顷、园地 0.0081 公顷、林地 0.0780 公顷、草地 0.04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078 公顷、建设用地 0.0018 公顷;

(三) 七拱镇

1. 火岗经济联合社 0.0931 公顷, 其中耕地 0.0345 公顷、林地 0.05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9 公顷;

2. 火岗村坑尾经济合作社 0.0709 公顷, 其中耕地 0.0214 公顷、林地 0.0325 公顷、

草地 0.008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5 公顷；

3. 火岗村龙塘经济合作社 0.0131 公顷，其中耕地 0.0017 公顷、林地 0.01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

4. 火岗村沙元经济合作社 0.5977 公顷，其中耕地 0.1553 公顷、园地 0.0718 公顷、林地 0.34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9 公顷；

5. 火岗村唐屋经济合作社 0.2576 公顷，其中耕地 0.1046 公顷、林地 0.0914 公顷、草地 0.048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30 公顷；

6. 火岗村棠梨坑经济合作社 0.6113 公顷，其中耕地 0.1162 公顷、林地 0.3499 公顷、草地 0.13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1 公顷；

7. 潭村经济联合社 0.0059 公顷，其中耕地 0.00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9 公顷；

8. 潭村村大围经济合作社 0.3587 公顷，其中耕地 0.2615 公顷、林地 0.06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45 公顷；

9. 潭村村店屋经济合作社 0.1584 公顷，其中耕地 0.0908 公顷、林地 0.05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5 公顷、建设用地 0.0132 公顷；

10. 潭村村塘五经济合作社 0.0206 公顷，其中园地 0.0206 公顷；

11. 潭村村塘六经济合作社 0.6058 公顷，其中耕地 0.0145 公顷、园地 0.0325 公顷、林地 0.5452 公顷、草地 0.00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9 公顷；

12. 潭村村塘一经济合作社 0.1946 公顷，其中耕地 0.0167 公顷、园地 0.0198 公顷、林地 0.1309 公顷、草地 0.027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2 公顷；

13. 潭村村涂屋经济合作社 0.1944 公顷，其中耕地 0.0113 公顷、林地 0.1478 公顷、草地 0.035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

14. 潭村村塘三经济合作社 0.0209 公顷，其中耕地 0.0027 公顷、园地 0.0182 公顷；

15. 潭村村塘四经济合作社 0.0711 公顷，其中耕地 0.0011 公顷、园地 0.0564 公顷、林地 0.0136 公顷；

16. 潭村村大厅、大元、巷顶、地塘、巷尾、塘边、三踏、大屋、太学、井头经济合作社 0.0017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017 公顷；

17. 潭村村大围、丘屋、店屋、涂屋经济合作社 0.9080 公顷，其中耕地 0.0035 公顷、林地 0.8221 公顷、草地 0.01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48 公顷、建设用地 0.0008 公顷；

18. 潭村村塘二、塘三、塘五、塘六经济合作社 0.2357 公顷，其中耕地 0.0124

公顷、园地 0.215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2 公顷；

19. 潭村村塘二、塘五经济合作社 0.3247 公顷，其中林地 0.3247 公顷；

20. 潭村村塘三、塘六经济合作社 0.2268 公顷，其中园地 0.0628 公顷、林地 0.15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9 公顷；

21. 潭村村塘五、塘六经济合作社 0.1033 公顷，其中林地 0.10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8 公顷；

22. 潭村村塘一、塘二、塘三、塘六经济合作社 0.0880 公顷，其中林地 0.0733 公顷、未利用地 0.0147 公顷；

23. 潭村村塘一、塘二、塘三、塘四、塘五、塘六经济合作社 0.0833 公顷，其中耕地 0.0287 公顷、林地 0.0094 公顷、草地 0.0452 公顷；

24. 潭村村塘一、塘三、塘六经济合作社 0.0497 公顷，其中林地 0.04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3 公顷；

25. 塘坪村甘屋经济合作社 0.2778 公顷，其中耕地 0.16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40 公顷；

26. 塘坪村军洞经济合作社 0.4310 公顷，其中耕地 0.0221 公顷、园地 0.0596 公顷、林地 0.31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44 公顷、建设用地 0.0004 公顷；

27. 塘坪村苦竹坝经济合作社 0.7829 公顷，其中耕地 0.4993 公顷、园地 0.0617 公顷、林地 0.19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9 公顷、未利用地 0.0042 公顷；

28. 塘坪村历口经济合作社 1.9871 公顷，其中耕地 0.3133 公顷、林地 1.394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798 公顷；

29. 塘坪村骆屋经济合作社 0.0806 公顷，其中林地 0.0806 公顷；

30. 塘坪村丘屋经济合作社 1.0083 公顷，其中耕地 0.6895 公顷、林地 0.0611 公顷、草地 0.00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46 公顷；

31. 塘坪村三拱三经济合作社 0.4550 公顷，其中耕地 0.1127 公顷、园地 0.0706 公顷、林地 0.2717 公顷；

32. 塘坪村上胡经济合作社 1.1243 公顷，其中耕地 0.6053 公顷、林地 0.2456 公顷、草地 0.046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268 公顷；

33. 塘坪村蛇坑经济合作社 0.5279 公顷，其中耕地 0.3499 公顷、园地 0.0017 公顷、林地 0.04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44 公顷；

34. 塘坪村田墩经济合作社 0.2630 公顷，其中耕地 0.2567 公顷、林地 0.0063 公顷；

35. 塘坪村丘屋、上胡经济合作社 0.0662 公顷，其中耕地 0.0130 公顷、林地 0.0329 公顷、草地 0.013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7 公顷；

36. 塘坪村梁屋一、梁屋二经济合作社 0.0695 公顷，其中耕地 0.0027 公顷、林地 0.00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54 公顷；

37. 塘坪村杨屋、梁屋一、梁屋二经济合作社 0.2942 公顷，其中耕地 0.1911 公顷、林地 0.04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17 公顷。

38. 芙蓉村石一、石二、石三经济合作社 0.1059 公顷，其中耕地 0.0259 公顷、林地 0.0118 公顷、草地 0.00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13 公顷、未利用地 0.0155 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依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2024〕13 号）执行，结合被征地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途径，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耕地	12.7733	59.55（七拱镇） 55.05（杜步镇、太平镇）	3
园地	0.9656	45.8535（七拱镇） 42.3885（杜步镇、太平镇）	1.5
林地	12.2358	27.393（七拱镇） 25.323（杜步镇、太平镇）	1.5
草地	1.3408	45.8535（七拱镇） 42.3885（杜步镇、太平镇）	1.5
其他农用地	5.1365	45.8535（七拱镇） 42.3885（杜步镇、太平镇）	1.5
建设用地	0.0712	59.55（七拱镇） 55.05（杜步镇、太平镇）	1.5
未利用地	0.0365	23.82（七拱镇） 22.02（杜步镇、太平镇）	1.5
合计	32.5597		

（二）留用地安置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3.25597公顷，留用地按折算货币补偿，七拱镇、杜步镇、太平镇补偿标准为120万元/公顷。

（三）社会保险安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136号）文件执行。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当地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太平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陈良灿，联系电话：7212579；杜步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黄旭文，联系电话：3102861；七拱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方维，联系电话：7272625。

七、其他事项

阳山县人民政府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发布《国道 G358 线阳山杜步梅迳至太平路陂桥段改建工程用地土地征收预公告》（阳府〔2023〕17 号），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被征地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列入补偿范围。

特此公告。

- 附件：1. 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 G358 线阳山杜步梅迳至太平路陂桥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6〕211 号）
2. 国道 G358 线阳山杜步梅迳至太平路陂桥段改建工程用地 2025 年度第一季度影像图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6〕211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G358线阳山杜步梅迳至 太平路陂桥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国道G358线阳山杜步梅迳至太平路陂桥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粤府〔2026〕10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阳山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2.4520公顷（其中耕地12.7733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5.2949公顷）、未利用地0.036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0712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5.9682公顷（其中耕地4.6472公顷）、未利用地0.125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6.3975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5.051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国道G358线阳山杜步梅迳至太平路陂桥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要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有关市、县人民政府下发缴费单并督促完成缴费工作；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市、县人民政府已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有效凭证后，再依法办理后续用地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

阳山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阳府〔2026〕21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阳山县七拱镇塘坪村丘屋、历口、上胡、蛇坑、田墩、下巷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七拱镇塘坪村（详见公告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9.0414 公顷（135.6210 亩）。

四、公告期限：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五、工作安排：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阳山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上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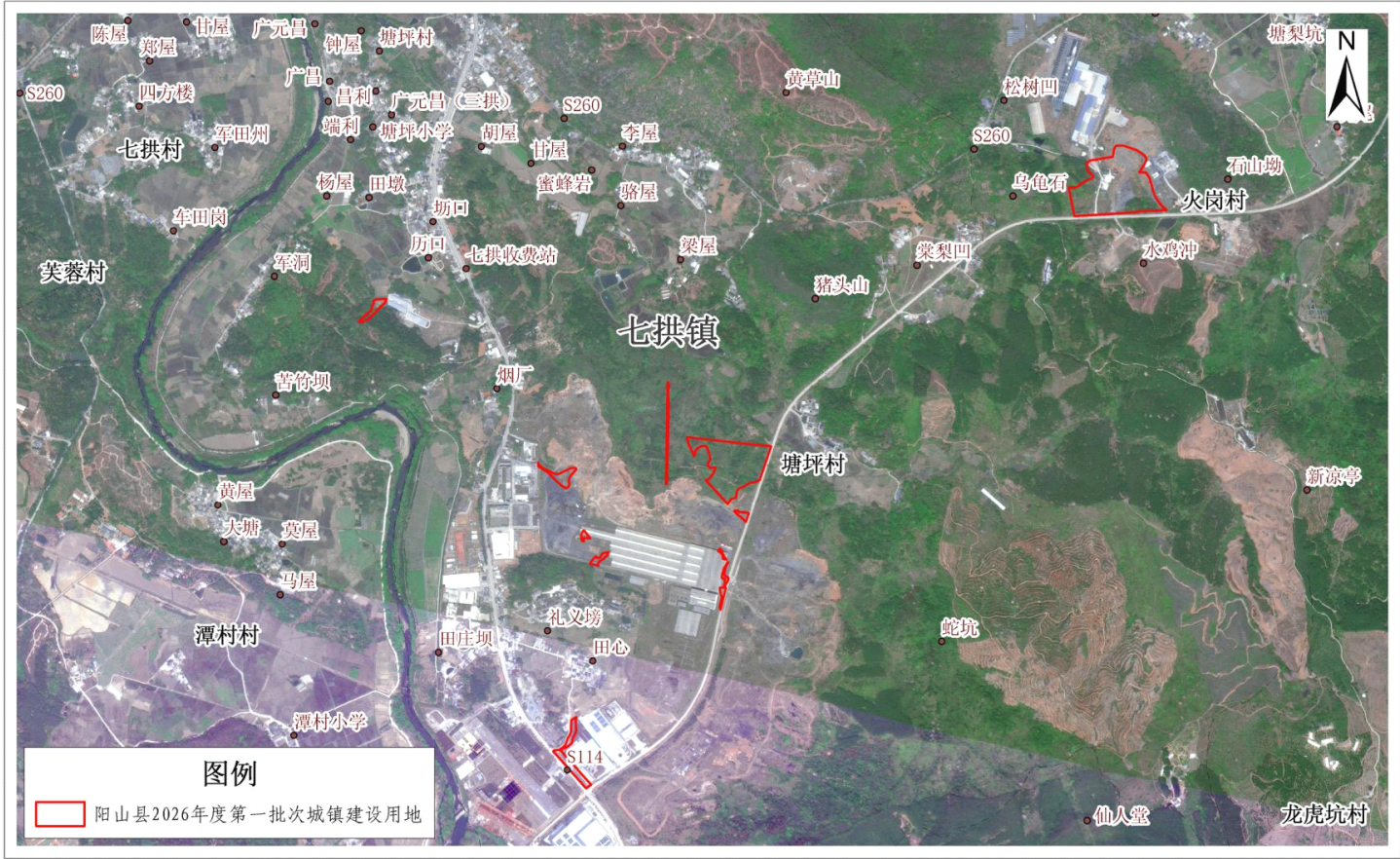
专此公告。

附件：阳山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公告附图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阳山县七拱镇2025年影像图（局部）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2,000

编制单位：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阳山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阳府〔2026〕24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阳山县阳城镇高村经济联合社，高村村屋村第一经济合作社，高村村屋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高村村屋村第三经济合作社，高村村屋村第四经济合作社，高村村屋村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阳城镇高村村（详见附件）。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1.1042 公顷（16.563 亩）。
- 四、**公告期限：**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五、**工作安排：**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阳山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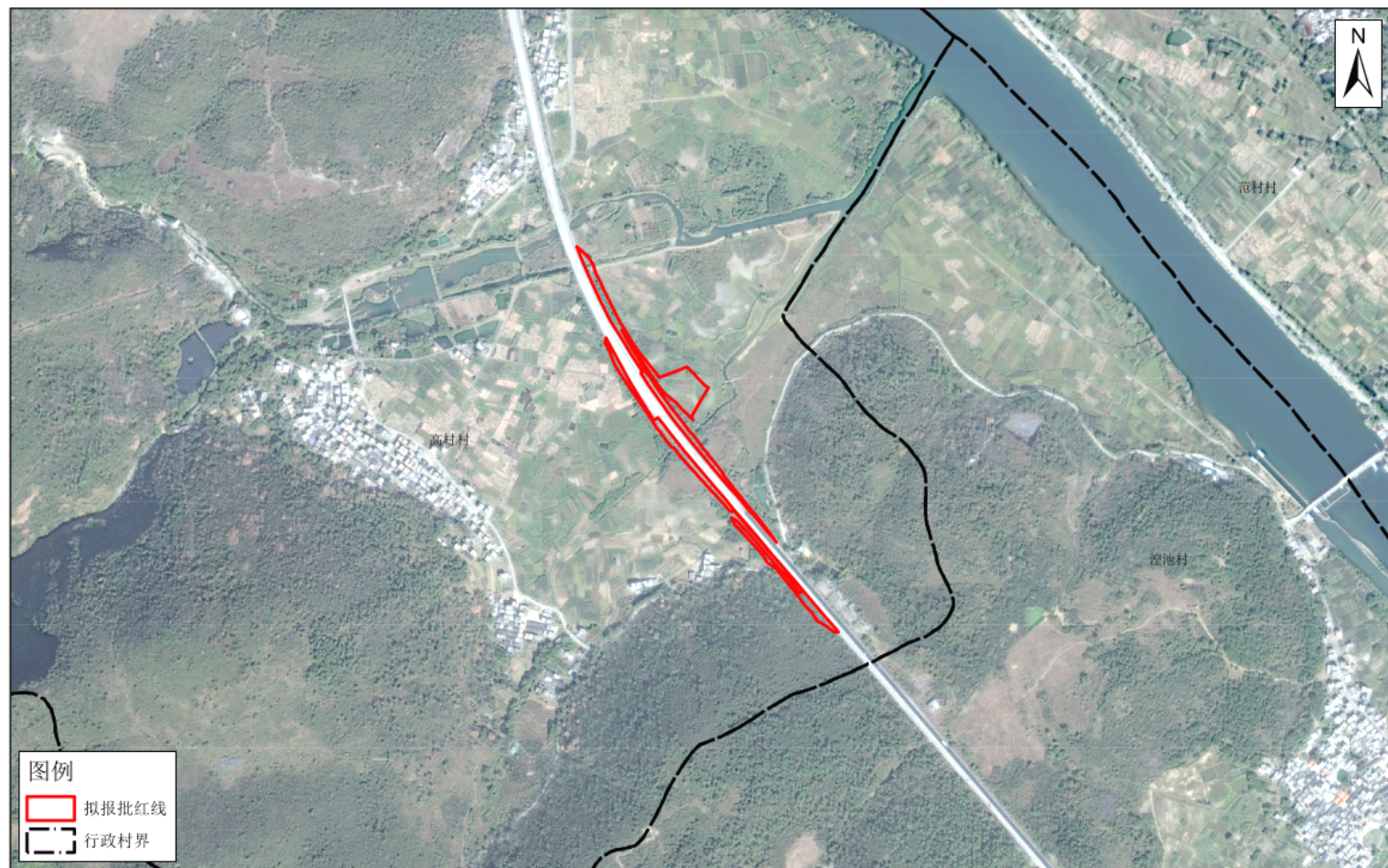
专此公告。

附件：阳山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预公告附图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阳山县202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编制单位：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阳山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本公告为第一次公告)

阳府〔2026〕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县组织编制了阳山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阳山县阳城镇高村经济联合社，高村村屋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是为满足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

三、土地现状

根据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一) 拟征收阳山县阳城镇高村村屋村第一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1467 公顷 (2.2005 亩)，其中农用地 0.1467 公顷 (2.2005 亩) [含耕地 0.1396 公顷 (2.0940 亩)]；

(二) 拟征收阳山县阳城镇高村村屋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809 公顷 (1.2135 亩)，其中农用地 0.0809 公顷 (1.2135 亩) [含耕地 0.0809 公顷 (1.2135 亩)]；

(三) 拟征收阳山县阳城镇高村村屋村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1055 公顷 (1.5825 亩)，其中农用地 0.1055 公顷 (1.5825 亩) [含耕地 0.0003 公顷 (0.0045 亩)]；

(四) 拟征收阳山县阳城镇高村村屋村第三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1380 公顷 (2.0700 亩)，其中农用地 0.1380 公顷 (2.0700 亩) [含耕地 0.1295 公顷 (1.9425 亩)]；

亩)];

(五) 拟征收阳山县阳城镇高村村屋村第四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4684 公顷 (7.0260 亩), 其中农用地 0.4684 公顷 (7.0260 亩) [含耕地 0.4561 公顷 (6.8415 亩)];

(六) 拟征收阳山县阳城镇高村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1647 公顷 (2.4705 亩), 其中农用地 0.1647 公顷 (2.4705 亩) [含耕地 0.0007 公顷 (0.0105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2024〕13 号) 的规定, 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33.45 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34.8 万元/公顷。

(二)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照《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城范围内土地征收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方案〉〈阳山县城范围外(含各乡镇)土地征收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方案〉的通知》(阳府〔2026〕9 号) 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 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 的规定,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按照 225 万元/公顷, 折算货币补偿安排留用地。

(三) 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 规定, 核定该批次按 1.40 万元/亩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费用合计 23.1882 万元, 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为平均分配。

六、其他事项

(一) 公告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二) 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内, 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到阳城镇人民政府(联系人: 廖大鹏; 电话: 7803938)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 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

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等材料向阳山县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阳山县北门路 362 号（联系人：范丽红；电话：7820528；邮编：513100）。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县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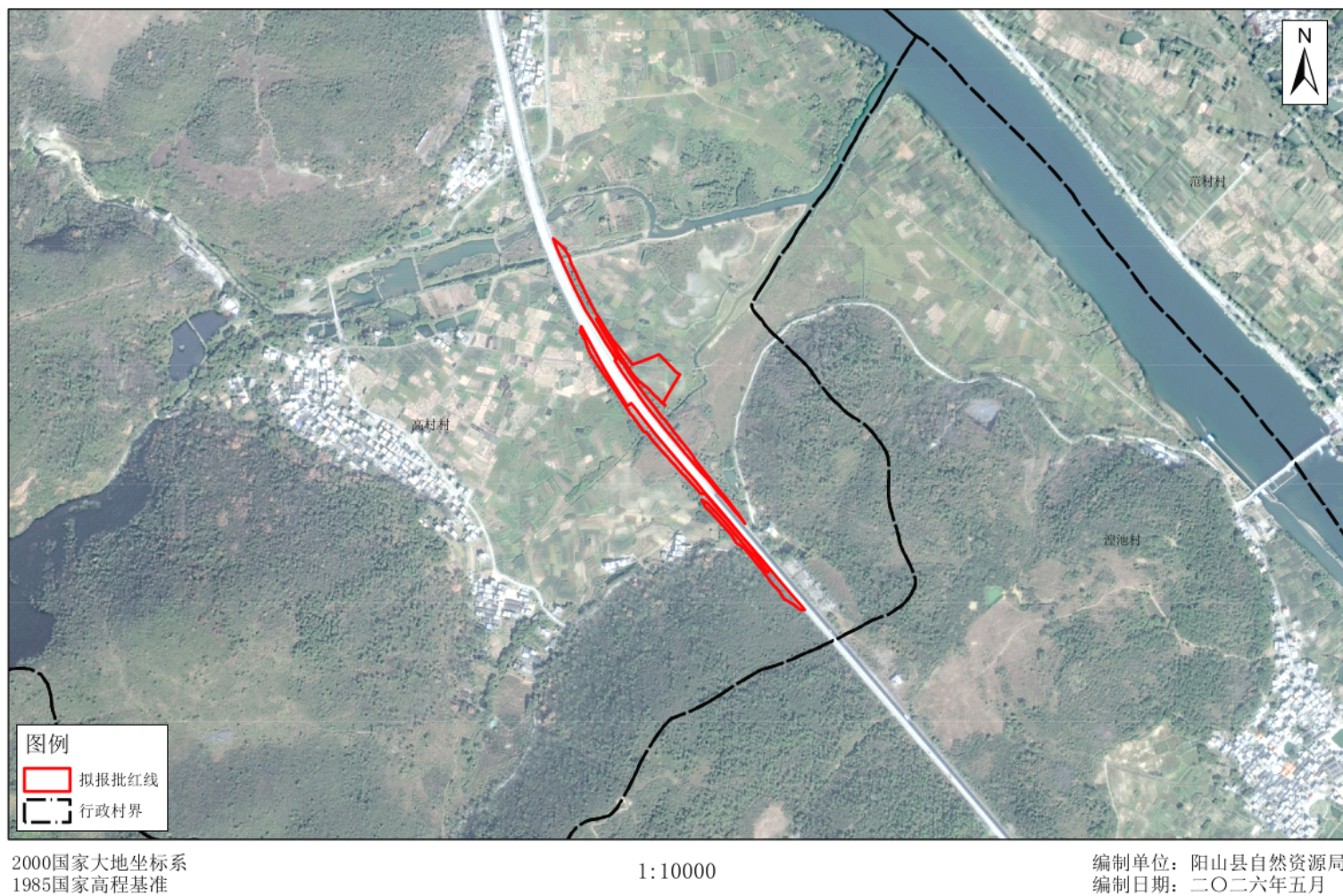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阳山县 202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阳山县202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阳山县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阳府〔2026〕29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阳山县七拱镇塘坪村历口、蛇坑、田墩、下巷、上胡、丘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实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七拱镇塘坪村（详见附件）。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9.1007 公顷（136.5105 亩）。

四、**公告期限：**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五、**工作安排：**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阳山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上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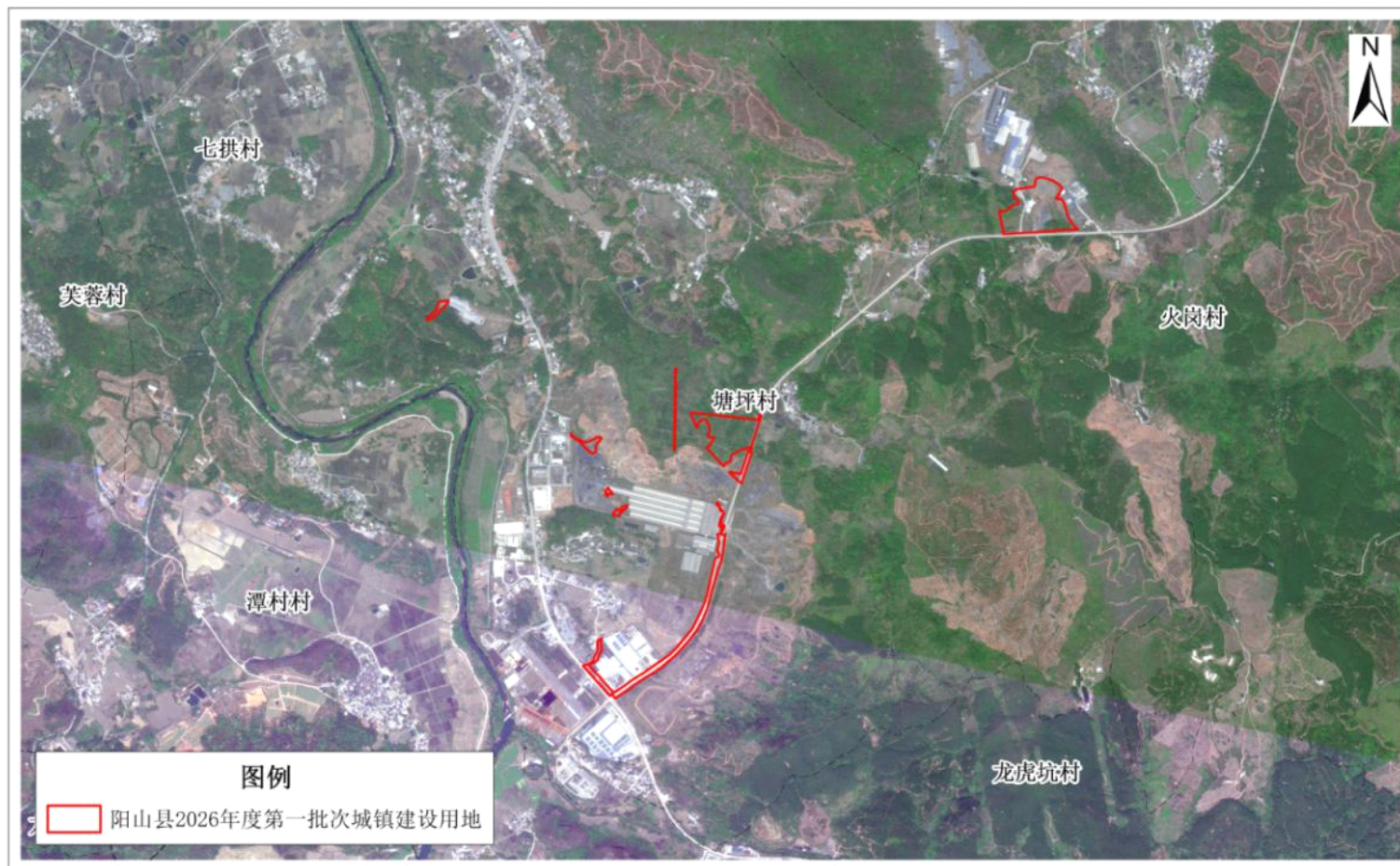
专此公告。

附件：阳山县七拱镇 2025 年影像图（局部）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阳山县七拱镇2025年影像图（局部）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5,000

编制单位：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阳府办〔2026〕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等规定，按法定程序认真组织实施。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2 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1	阳山县“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2	阳山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重新划定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3	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	《阳山县县城范围内土地征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方案》 《阳山县县城范围外（含乡镇）土地征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方案》	县自然资源局
5	阳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县发展改革局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的通知

阳府办〔2026〕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已经中共阳山县委十四届第 154 次常委会会议、十七届第 81 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附件：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项目主要编制人员			
编制人员	周绮琪	助理工程师	周绮琪
编制人员	何敏怡	助理工程师	何敏怡
项目负责人	钟浩斌	项目经理	钟浩斌
审核	欧军智	中级工程师	欧军智
审定	张骏驰	环评工程师	张骏驰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一、规划背景..... - 1 -

 二、规划依据..... - 3 -

 （一）国家法规及相关文件..... - 3 -

 （二）省相关政策、文件..... - 4 -

 （三）市、县相关文件..... - 5 -

 三、规划范围..... - 6 -

 四、规划期限..... - 6 -

 五、规划对象..... - 6 -

 六、规划意义..... - 7 -

 七、规划目的..... - 8 -

第二章 发展现状分析..... - 9 -

 一、自然地理、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 9 -

 （一）自然地理概况..... - 9 -

 （二）社会经济概况..... - 10 -

 二、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概况..... - 12 -

 三、现状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存在问题..... - 30 -

 （一）资源回收点不均衡，城镇差异大..... - 30 -

 （二）回收利用率低，资源浪费严重..... - 31 -

- 27 -

（三）私搭乱建，环保意识差，影响市容市貌..... - 31 -

（四）民众循环经济理念薄弱，主动参与回收意愿低.....
..... - 31 -

（五）市场行业管理滞后，安全隐患增多..... - 32 -

第三章 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 34 -

一、指导思想..... - 34 -

二、基本原则..... - 34 -

（一）总体设计，因地制宜..... - 35 -

（二）突出重点，兼顾全局..... - 35 -

（三）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 35 -

（四）行业自律，示范带动..... - 35 -

三、总体框架..... - 36 -

四、建设思路..... - 36 -

（一）居民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 36 -

（二）非居民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 37 -

（三）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 37 -

（四）低值可回收物回收体系..... - 37 -

五、规划目标..... - 38 -

第四章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 39 -

一、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构成..... - 39 -

二、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和选址规划..... - 41 -

（一）回收车的设置和布局规划..... - 42 -

（二）回收站的布局和设置规划..... - 43 -

（三）回收企业的设置和布局规划..... - 49 -

（四）分拣中心布局规划..... - 50 -

三、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整治要求..... - 53 -

（一）回收车意向..... - 53 -

（二）回收站整治..... - 54 -

（三）回收企业整治..... - 55 -

第五章 环境保护..... - 56 -

一、相关法规及标准..... - 56 -

二、环境影响..... - 57 -

（一）回收和运输环节的环境影响..... - 57 -

（二）分拣和交易环节的环境影响..... - 57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58 -

（一）回收和运输过程环境保护措施..... - 58 -

（二）分拣和交易环节环境保护措施..... - 58 -

第六章 保障措施及政策建议..... - 60 -

一、组织保障..... - 60 -

二、政策保障..... - 62 -

（一）解决用地问题..... - 62 -

（二）落实财政资金引导和扶持..... - 62 -

（三）将回收利用经营保障设施纳入城市管理规定..... - 63 -

三、信息保障..... - 64 -

四、科技保障.....- 65 -

 （一）提升快递包装废弃物再利用水平..... - 65 -

 （二）推动行业企业向环境友好型、服务型转型.....- 65 -

五、队伍建设.....- 66 -

六、宣传推广.....- 68 -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背景

资源再生产业是以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和形成新的资源为主要内容的产业链。从行业上看，包括废旧电子产品、旧五金产品、废纸及纸制品、废塑料制品、二手机电设备等回收业。从产业组织上看，包括废旧物资回收、分类、加工处理、再利用四个主要环节。资源再生产业是循环经济体系的末端环节，也是决定循环经济能否完成闭环周转的关键环节。进一步完善资源再生产业，将促使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就能得到完全的回收和有效的利用，可以规避高排放，构建循环经济生产方式。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报告同时提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国家商务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 年 5 月 1 日施行、2019 年 11 月 30 日修正），鼓励全社会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积攒交售再生资源，并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提出了要求。

2021 年 5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到 2025 年底，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左右，基本满足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需求，并鼓励有条件的县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

2020 年 4 月 27 日，《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正式实施，该方案要求围绕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建设编制规划，同时对推进资源化利用提出了明确要

求。该方案强调，要加强低值可回收物回收人员的整合和管理，推进低值可回收物流分类处理，加快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与环卫收运系统“两网融合”，加大资源回收网络建设，确保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逐年提升。

2021 年 9 月 1 日，《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实施，该条例要求全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按规定分类收集、运输。而城乡生活垃圾有效分类后，考验的是“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的构建。

为进一步整合阳山县现有回收网点，梳理现有网点秩序，强化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强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能力，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建设，在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指导理念下，实现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特制定《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二、规划依据

（一）国家法规及相关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4 号）（2012 年 2 月 29 日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6.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2019 年修正）；
7.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规范》（GH/T 1093-2014）；
8.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2019）；
9. 《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
10.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19-2012）；
11. 《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管理规范》（SB/T 10850-2012）；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 号）；

1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253 号）；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办环资〔2017〕1778 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 号）；

16.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供销合作总社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商流通函〔2016〕206 号）。

（二）省相关政策文件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指引》的通知（粤建城〔2017〕71 号）；

3.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三次修正）；

4.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 号）

5. 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促进再生资源产业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9 号）；

6.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三）市、县相关文件

1.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20〕18 号）；

2. 《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9 年 3 月 28 日修正）；

3. 《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4.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清府〔2021〕22 号）；

5.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阳府〔2021〕25 号）。

阳山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相关资料、文件及政府相关部门意见。

三、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范围具体包括阳山所辖 12 个乡镇：青莲镇、江英镇、杜步镇、七拱镇、太平镇、杨梅镇、大崀镇、黎埠镇、小江镇、岭背镇、黄盆镇、秤架瑶族乡。

中心城区范围：阳城镇。

四、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的期限为 2025—2035 年，具体分为两个阶段：

近期规划：2025—2027 年；

远期规划：2028—2035 年。

五、规划对象

本规划对象涉及业态和业种两方面：

本规划所称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或部分失去原有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业态方面：包括便民回收点、流动回收车、固定回收站、再生资源回收分拣中心、再生资源集散市场以及从事再生资源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

业种方面：重点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丝、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废玻璃等生产性再生资源的回收，废旧电池、家电、废旧日用品等生活性再生资源的回收，以及废农药瓶、废薄膜等农业废弃物的回收，但不包括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特种物品的回收。

六、规划意义

在上述背景下，编制《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有以下意义：

（一）通过《规划》建设的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是清远市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阳山县再生资源的处理现状进行摸底调研，科学预测各类再生资源数量，明确阳山县再生资源产出分布、转运数量，及时掌握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情况，为逐步提高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统计、分析能力提供技术支撑。

（二）通过借鉴先行城市的先进模式和典型案例，立足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处理行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进行研究，提出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全品类全链条规

范化体系建设方案，对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的市场运营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进行深入探索，为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的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建立基础。

（三）为阳山县建立规范、完整的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提供规划蓝图和设计方案，建立并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体系运作机制，明确再生资源回收处理路径，确定再生资源回收、转运、分拣、交易、综合利用等场所设施的空间布局，加快推动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与环卫收运系统“两网融合”，为促进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提供科学依据。

七、规划目的

《规划》立足于“小而美、小而富、小而强的特色边城、幸福阳山”的发展未来，立足于“建设生态宜居”的战略定位，立足于阳山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全局，配合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着力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与环卫收运系统“两网融合”，保障阳山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设计覆盖“社区回收网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综合利用基地（园区）”四级网络的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确保再生资源应收尽收、精准回收、科学处置、高效利用。为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阳山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构建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筑牢基础。

第二章 发展现状分析

一、自然地理、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一）自然地理概况

阳山县，位于广东省西北部，南岭山脉南麓，连江中游，东经 112° 22′ 01″ -113° 01′ 06″、北纬 23° 58′ 47″ -24° 55′ 52″。县境东接乳源瑶族自治县、英德市，南连清新区、广宁县，西至怀集县、连南瑶族自治县，北与连州市及湖南省宜章县接壤。

阳山县境之四至：最东为秤架瑶族乡的亚叉顶，与乳源瑶族自治县为邻；最南为杨梅镇的大风坳顶，与广宁县、清新区相接；最西为黎埠镇的排角，与连南瑶族自治县接壤；最北为秤架瑶族乡太平洞的石坑崆，与乳源瑶族自治县、湖南省宜章县相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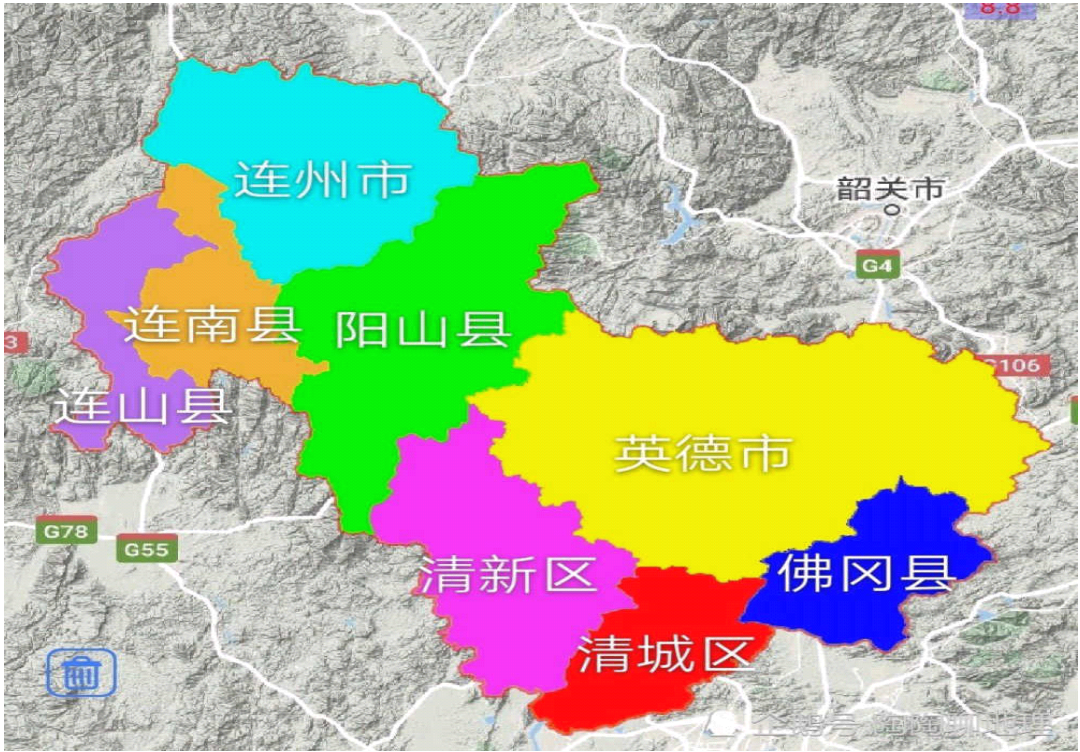
县境东西相距最宽 67.05 千米，南北相距最长 104.07 千米，呈橄榄形状，全县面积 3330 平方千米，占全省总面积的 1.92%，占全国总面积的 0.0356%。县境山多地少，山地面积占 90%，盆地及平原占 10%。

县城阳城镇，东距英德市界 37.4 千米，南距新区界 33 千米，西距连南瑶族自治县界 48.4 千米，西南距怀集县界 91.8 千米，北距连州市界 48.4 千米，东北距乳源瑶族自治县界 68.2 千米。县城东距英德市区 120 千米，南距清远市区 110 千米，西南距怀集县城 144 千米，西北距连州市区 81 千米，东北距韶关市区 169 千米，南距广东省省会广州市区 170 千米，北距首都北京市区 2165 千米。国道 G107 线纵贯县境南北，省道 S1911 线横贯东西。2004 年，清连高速公路贯通全县。2018 年，汕昆高速公路在阳山县杨梅东设收费站。

县城至各乡、镇政府所在地公路里程：青莲镇 21 千米，江英镇 32 千米，杜步镇 23 千米，七拱镇 27 千米，太平镇 36 千米，杨梅镇 57 千米，大崑镇 20 千米，黎埠镇 41 千米，小江镇 22 千米，岭背镇 25 千米，黄盆镇 35 千米，秤架瑶族乡 49 千米。

区位图见下图：

图 2-1 阳山县区位图



(二) 社会经济概况

1. 综合

根据清远市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4 年，阳山县地区生产总值 145.23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3.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91 亿元，同比增长 3.2%；第二产业增加值 24.36 亿元，同比增长 9.8%；第三产业增加值 66.96 亿元，同比增长 2.2%。

2. 农业

2024 年，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84.1 亿元，同比增长 4.3%，比前三季度加快 0.2 个百分点。分行业看，农业产值 49.61 亿元，增长 4.6%；林业产值 6.56 亿元，增长 28.9%；牧业产值 25.45 亿元，下降 1.4%；渔业产值 0.85 亿元，增长 3.7%；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1.63 亿元，增长 25.9%。

3. 工业

2024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6%。从三大门类看，电力热力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 11.5%；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7.6%；采矿业增加值下降 13.9%。

4. 固定资产投资降幅收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下降 14.8%，降幅比前三季度收窄 18.7 个百分点。分

类别看，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10.3%；工业投资下降 32.4%；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57.9%；建安工程投资增长 43%，增幅比前三季度提高 34.5 个百分点。

5. 房地产、建筑业形势低迷

2024 年，实现商品房销售面积 6.2 万平方米，下降 47%。全县资质建筑企业完成总产值 1.89 亿元，同比下降 50.2%。

6. 消费市场平稳运行

2024 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13 亿元，同比增长 1.3%；实现销售总额 38.31 亿元，同比增长 9.5%。

7. 财政金融健康运行

2024 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4 亿元，同比增长 7.9%，其中税收收入 2.08 亿元，增长 4.7%。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38 亿元，增长 1.4%。12 月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96.8 亿元，增长 3.8%，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175.53 亿元，增长 7%；各项贷款余额 124.64 亿元，增长 4.1%。

二、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概况

阳山县内数家较大回收点支撑起了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目前，阳山县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较为薄弱，存在布点不均衡等多种问题，回收、中转、集散体系初具规模。以各回收点为中心辐射周边街道、村庄及工厂，各分级回收点及移动回收点负责收集再生资源，后经规模较大的回收商统一分类，简单处理后销往山东、河北等省份。随着阳山县的快速发展，市内现有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不够完善，未形成科学可持续发展的管理及监督系统，无法满足城市发展需求。

阳山县内共有大小 88 家再生资源回收点，主要分布于阳城镇、七拱镇、黎埠镇、小江镇、岭背镇。最大的前三家分别是：阳山县集阳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阳山县七拱镇利民废品收购店、阳山县义昌废品店，其余大部分年回收量在 6-300 吨左右。主营回收资源类型为金属废品、纸质废品、塑料废品、玻璃废品、木质废品、旧家电等，其中金属废品、纸质废品约占回收再生资源体量的 79%，再生资源销地稳定，回收、销售渠道稳定。

表 2-1 阳山现状再生资源回收点情况一览表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阳城镇	1	阳山县集阳通再生资源有限公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西社区飞鸢工业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司	区第 7 幢
	2	阳山县阳城镇张进英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电塔路 5 号
	3	阳山县阳城镇广诚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松荣路 37 号首层
	4	阳山县茵记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松荣新街 23 号 [金雅轩]101
	5	阳山县阳城镇天宏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电塔路 11 号
	6	阳山县阳城镇新奔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通儒村委会李屋村 8 号
	7	阳山县宝辉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通儒村委会通儒路 116 号
	8	阳山县天天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大道西 383 号[海逸华庭]E3 幢 09 号铺
	9	阳山县飞业再生资源回收部	阳山县阳城镇实验西二路 2 号 101 (住改商)
	10	阳山县金丰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西社区韩愈路西三巷 16 号 3 楼 B1 号 (申报承诺)
	11	阳山县阳城镇志记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韩愈路 18 号(住改商)
	12	阳山县睿记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连江大道二级站路 3 号 105、106
	13	阳山县阳城镇华记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西社区美加四巷 2 号 101 (住改商)
	14	阳山县顺发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月西路 16 号
	15	阳山县阳城镇妍妍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韩愈西 3 巷 6 号 1 幢 101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16	阳山县城南昌旺废品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大道西 320 号
	17	阳山县阳城镇平记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大道西 253 号(住改商)
	18	阳山县阳城镇威记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工业大道 214 号
	19	阳山县阳城镇梁胜娣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环城新村二区 191 号
	20	阳山县阳城镇伟记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阳城镇环城路 112 号之二(申报承诺)
	21	阳山县阳城镇金容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文塔路 100 号第一卡
	21	阳山县顺记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文塔路 88 号一楼(住改商)
	22	阳山县阳城镇怡华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文塔路 126 号第三卡
	23	阳山县阳城镇阿阳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雷公坑村第五小组 370 号
	24	阳山县城南芬记收购站	阳山县阳城镇雷公坑石寨村
	25	阳山县邝方辉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雷公坑石寨村 63 号首层(住改商)
	26	阳山县城南胜记废品收购站	阳山县阳城镇农民街 43 号
	27	阳山县阳城镇复兴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麻地冲路段 1 号楼 02
	28	阳山县伟浩再生资源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村委会麻地冲芦笛埗 11 号(住改商)
	29	阳山县福兴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村委会铁屎墩 62 号
	30	阳山县阳城镇蜗再生资源回收站	阳山县阳城镇大莲塘村委会红塘村 26 号
	31	阳山县城南毛锦坤收购店	阳山县阳城镇佛仔岗(清连一级路)
	32	阳山县坤泰城景再生资源有限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东社区工业大道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公司	佛仔岗 8 号铺【华龙公寓】
	33	阳山县阳城镇恩记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杨梅坑 107 国道边
	34	阳山县阳城镇健锋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深坑村 1 号之一
	35	阳山县灵记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大道西 446 号 2 卡
	36	阳山县义昌废品店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高墩
	37	阳山县阳城镇陈少义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粮机路 18 号第二卡
	38	阳山县城南金锋废旧回收站	阳山县阳城镇商业大道 290 号（阳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大院内）
	39	阳山县阳城镇家伟诚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大岗路 56 号（申报承诺、住改商）
	40	阳山县城南东记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工业大道（成人中专对面）
	41	阳山县阳城镇阿宝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工业大道南 93 号
	42	阳山县阳城镇志祥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一巷 9 号（申报承诺、住改商）
	43	阳山县阳城镇红发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阳明二巷 8 号—1（102）第二卡
	44	阳山县容姨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阳明三巷 8 号一楼（住改商）
	45	阳山县阳城镇水口伟龙收废店	阳山县阳城镇水口大街
	46	阳山县水口利民回收废品店	阳山县水口圩
	47	阳山县城南红顺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阳城镇工业大道 67 号一楼
	48	阳山县城南齐梅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阳城镇韩愈路（加油站后）
	49	阳山县城南和记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韩愈路 8 号 9-10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50	阳山县城南利民废品收购站	阳山县阳城镇韩愈路（廉租房背后）
	51	阳山县城南国能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工业大道
	52	阳山县城南金记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工业大道
	53	阳山县阳城镇便民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张屋三村 18 号
	54	阳山县城南雄兴物资回收站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开发区清连一级公路六仔陂路口
	55	阳山县益民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粮机路 13 号第 3 卡
	56	阳山县阳城镇进记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粮机路 14 号
	57	阳山县阳城镇民益再生资源回收部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 225 号（申报承诺）
青莲镇	1	阳山县青莲镇振业废旧回收店	阳山县青莲镇东兴街横巷 13 号
江英镇	1	啟明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江英镇江英大街 8 号
	2	阳山县江英镇深记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江英镇江英大街 188 号
杜步镇	1	阳山县杜步镇华记回收店	阳山县杜步镇阳怀路 91 号
七拱镇	1	阳山县七拱镇成文废品店	阳山县七拱镇 107 国道
	2	阳山县七拱镇利民废品收购店	阳山县七拱镇车田村 200 号
	3	阳山县七拱镇粮所废品再生资源回收点	阳山县七拱镇阳怀路 128 号原粮管所 038、039、040 仓库
	4	阳山县七拱镇知伟废品店	阳山县七拱镇新圩走马崑开发区 9 号（住改商）
	5	阳山县新圩金记收购站	阳山县新圩 107 国道旁
太平镇	1	阳山县太平镇领域再生资源回收中心	阳山县太平镇牛桥村路口 1 号（住改商）
	2	太平镇大街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太平镇太平村屠宰场旁边
	3	阳山县太平镇钢记废品收购站	阳山县太平镇钢记废品收购站
杨梅镇	1	流动回收	/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大崑镇	1	阳山县大崑镇民发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大崑镇曾屋村小组 28 号
黎埠镇	1	凤英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黎埠镇新兴街（幼儿园对面）
	2	形锋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黎埠镇均安岗顶阳黎公路边
	3	远平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黎埠镇光明桥头
	4	气文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黎埠镇
	5	国全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黎埠镇油榨街
小江镇	1	阳山县小江镇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小江镇塘楼村委会上叶村 6 号
	2	阳山县小江镇高才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小江镇原石螺粮管所 6 号（住改商）
	3	阳山县小江镇美家废品站	阳山县小江镇石螺拱桥坑 107 国道边 108 号之二（住改商）
	4	阳山县小江镇成信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小江镇石螺拱桥坑 107 国道边 108 号之二（住改商）
岭背镇	1	阳山县岭背镇海峰收废品	阳山县岭背镇中心北路岭背中学对面
	2	阳山县岭背镇庆记再生资源回收站	阳山县岭背镇犁头塘下小组 24 号
	3	阳山县岭背钱海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岭背镇中心北路 323 县国道旁边
	4	阳山县岭背镇振伟废品站	阳山县岭背镇儒水村 47 号
	5	阳山县岭背镇英梅收废品	阳山县岭背镇环塘路
黄盆镇	1	阳山县黄盆镇学明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黄盆镇黄盆街 323 国道侧 100 号
秤架瑶族乡	1	阳山县秤架乡阳阳再生资源回收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秤架瑶族乡大陂村委会秤架瑶族乡民族路桂冬食品旁
	2	阳山县秤架乡全记废品收购点	阳山县秤架乡大陂村委会立新第三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村 27

表 2-2 年收购量统计表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年收购量（吨/年）				
				金属	塑料	纸	其他	小计
阳城 镇	1	阳山县集阳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西社区飞鸢工业区第 7 幢	900	0	1140	0	2040
	2	阳山县阳城镇张进英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电塔路 5 号	3	9.2	8.4	0	20.6
	3	阳山县阳城镇广诚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松荣路 37 号首层	16	19	28	0	63
	4	阳山县茵记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松荣新街 23 号 [金雅轩]101	10.5	19	21	0.1	50.6
	5	阳山县阳城镇天宏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电塔路 11 号	10	13.5	17.4	0	40.9
	6	阳山县阳城镇新奔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通儒村委会李屋村 8 号	39	2	29	107	177
	7	阳山县宝辉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通儒村委会通儒路 116 号	12.5	7.5	14.8	0	34.8
	8	阳山县天天再生资源回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大道西 383 号	5.2	26.5	41.5	0	73.2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年收购量（吨/年）				
				金属	塑料	纸	其他	小计
		收店	[海逸华庭]E3 幢 09 号铺					
	9	阳山县飞业 再生资源回 收部	阳山县阳城镇实 验西二路 2 号 101 （住改商）	11	17	29	0	57
	10	阳山县金丰 再生资源回 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 南西社区韩愈路 西三巷 16 号 3 楼 B1 号 （申报承诺）	235	17	29	0	281
	11	阳山县阳城 镇志记再生 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韩 愈路 18 号（住改 商）	25.6	26	27	0	78.6
	12	阳山县睿记 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 南连江大道二级 站路 3 号 105、106	7.6	27	24	0	58.6
	13	阳山县阳城 镇华记再生 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 南西社区美加四 巷 2 号 101（住改 商）	27.4	49	140	0	216.4
	14	阳山县顺发 再生资源回 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月 西路 16 号	8.5	23.5	134	0	166
	15	阳山县阳城 镇妍妍再生 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韩 愈西 3 巷 6 号 1 幢 101	14.4	41	40	0	95.4
	16	阳山县城南 昌旺废品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 南大道西 320 号	13.7	0	38	0.6	52.3
	17	阳山县阳城	阳山县阳城镇城	17.5	19	105	0	141.5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年收购量（吨/年）				
				金属	塑料	纸	其他	小计
		镇平记废品回收店	南大道西 253 号 （住改商）					
	18	阳山县阳城镇威记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工业大道 214 号	23.9	35	49	1	108.9
	19	阳山县阳城镇梁胜娣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环城新村二区 191 号	41.5	41	0	0	82.5
	20	阳山县阳城镇伟记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阳城镇环城路 112 号之二 （申报承诺）	16.7	0	73	40	129.7
	21	阳山县阳城镇金容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文塔路 100 号第一卡	6.5	135	146	34	321.5
	21	阳山县顺记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文塔路 88 号一楼 （住改商）	6	104	126	48	284
	22	阳山县阳城镇怡华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文塔路 126 号第三卡	89.6	105	115	43	352.6
	23	阳山县阳城镇阿阳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雷公坑村第五小组 370 号	17.5	1	18.6	0	37.1
	24	阳山县城南芬记收购站	阳山县阳城镇雷公坑石寨村	13	0	14.5	0	27.5
	25	阳山县邝方辉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雷公坑石寨村 63 号首层(住改商)	17.8	0	11.5	0	29.3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年收购量（吨/年）				
				金属	塑料	纸	其他	小计
	26	阳山县城南胜记废品收购站	阳山县阳城镇农民街 43 号	15.8	22.5	30	0	68.3
	27	阳山县阳城镇复兴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麻地冲路段 1 号楼 02	10	24	16	0	50
	28	阳山县伟浩再生资源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村委会麻地冲芦笛塆 11 号（住改商）	19.5	0	20	16	55.5
	29	阳山县福兴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村委会铁屎墩 62 号	70.6	0	33	0	103.6
	30	阳山县阳城镇蜗再生资源回收站	阳山县阳城镇大莲塘村委会红塘村 26 号	12.9	19.5	33	1.7	67.1
	31	阳山县城南毛锦坤收购店	阳山县阳城镇佛仔岗（清连一级路）	197.2	0	10	0	207.2
	32	阳山县坤泰城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东社区工业大道佛仔岗 8 号铺 [华龙公寓]	43	6.28	281	3.5	333.78
	33	阳山县阳城镇恩记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杨梅坑 107 国道边	13.1	0	34	26.2	73.3
	34	阳山县阳城镇健锋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深坑村 1 号之一	11	0	17.2	20	48.2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年收购量（吨/年）				
				金属	塑料	纸	其他	小计
	35	阳山县灵记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大道西 446 号 2 卡	25.3	0	22	0	47.3
	36	阳山县义昌废品店	阳山县阳城镇暗浪陂村委会高墩	32.5	442	36	0	510.5
	37	阳山县阳城镇陈少义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粮机路 18 号第二卡	49	37	46	0	132
	38	阳山县城南金锋废旧回收站	阳山县阳城镇商业大道 290 号（阳山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大院内）	208	11	15	0	234
	39	阳山县阳城镇家伟诚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大岗路 56 号（申报承诺、住改商）	13	20	25.5	4	62.5
	40	阳山县城南东记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工业大道（成人中专对面）	210	9	9.5	0	228.5
	41	阳山县阳城镇阿宝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工业大道南 93 号	67	16	21	0	104
	42	阳山县阳城镇志祥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一巷 9 号（申报承诺、住改商）	0	5.5	17	13.5	36
	43	阳山县阳城镇红发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阳明二巷 8 号—1（102）第二卡	4.2	1.7	9.2	0	15.1
	44	阳山县容姨	阳山县阳城镇阳	46	18	59.1	0	123.1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年收购量（吨/年）				
				金属	塑料	纸	其他	小计
		废品回收店	明三巷 8 号一楼 （住改商）					
	45	阳山县阳城镇水口伟龙收废店	阳山县阳城镇水口大街	4.2	12.5	16.6	0	33.3
	46	阳山县水口利民回收废品店	阳山县水口圩	1.7	6.5	13.30	0	21.5
	47	阳山县城南红顺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阳城镇工业大道 67 号一楼	22.5	17	21.5	0	61
	48	阳山县城南齐梅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阳城镇韩愈路（加油站后）	11.2	6	16	0	33.2
	49	阳山县城南和记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韩愈路 8 号 9-10	11	11	14	0	36
	50	阳山县城南利民废品收购站	阳山县阳城镇韩愈路（廉租房背后）	8.1	25	20	0	53.1
	51	阳山县城南国能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工业大道	0	10.7	14	2.4	27.1
	52	阳山县城南金记废品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工业大道	7	5.2	17.5	0	29.7
	53	阳山县阳城镇便民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浪陂村委会张屋三村 18 号	2.4	6	9	0	17.4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年收购量（吨/年）				
				金属	塑料	纸	其他	小计
	54	阳山县城南雄兴物资回收站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开发区清连一级公路六仔陂路口	478	0	15	0	493
	55	阳山县益民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城南粮机路 13 号第 3 卡	1.7	14	14.5	0	30.2
	56	阳山县阳城镇进记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阳城镇粮机路 14 号	10.2	13	20	0	43.2
	57	阳山县阳城镇民益再生资源回收部	阳山县阳城镇光明路 225 号（申报承诺）	26.2	19	174	0	219.2
青莲镇	1	阳山县青莲镇振业废旧回收店	阳山县青莲镇东兴街横巷 13 号	4.6	0	4.7	3.2	12.5
江英镇	1	啟明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江英镇江英大街 8 号	8.4	4.7	7	0.5	20.6
	2	阳山县江英镇深记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江英镇江英大街 188 号	18.1	3.5	15.4	0	37
杜步镇	1	阳山县杜步镇华记回收店	阳山县杜步镇阳怀路 91 号	2.8	3.2	6.9	0.4	13.3
七拱镇	1	阳山县七拱镇成文废品店	阳山县七拱镇 107 国道	1.95	3.2	22.4	0	27.55
	2	阳山县七拱镇利民废品	阳山县七拱镇车田村 200 号	335.4	51.3	678	51.2	1115.9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年收购量（吨/年）				
				金属	塑料	纸	其他	小计
		收购店						
	3	阳山县七拱镇粮所废品再生资源回收点	阳山县七拱镇阳怀路 128 号原粮管所 038、039、040 仓库	61.55	34.4	39	0	134.95
	4	阳山县七拱镇知伟废品店	阳山县七拱镇新圩走马崑开发区 9 号(住改商)	71.8	15	149	48.3	284.1
	5	阳山县新圩金记收购站	阳山县新圩 107 国道旁	7.13	28.78	14.72	0.4	51.03
太平镇	1	阳山县太平镇领域再生资源回收中心	阳山县太平镇牛桥村路口 1 号（住改商）	23	11	30	5.5	69.5
	2	太平镇大街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太平镇太平村屠宰场旁边	13	4	18	3.5	38.5
	3	阳山县太平镇钢记废品收购站	阳山县太平镇钢记废品收购站	26	0	0	0	26
杨梅镇	1	流动回收	/	2.5	2	3.8	0	8.3
大崑镇	1	阳山县大崑镇民发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大崑镇曾屋村小组 28 号	/	/	/	/	歇业
黎埠镇	1	凤英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黎埠镇新兴街（幼儿园对面）	2.05	3.45	8	0	13.5
	2	形锋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黎埠镇均安岗顶阳黎公路	9	6.4	21	0.4	36.8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年收购量（吨/年）				
				金属	塑料	纸	其他	小计
			边					
	3	远平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黎埠镇光明桥头	6.9	1.8	4	0	12.7
	4	气文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黎埠镇	0.45	0	3	0	3.45
	5	国全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黎埠镇油榨街	5.5	5.7	13.5	0	24.7
小江镇	1	阳山县小江镇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店	阳山县小江镇塘楼村委会上叶村 6 号	10.3	4.9	14.5	3.9	33.6
	2	阳山县小江镇高才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小江镇原石螺粮管所 6 号（住改商）	0	5	11.7	3.8	20.5
	3	阳山县小江镇美家废品站	阳山县小江镇石螺拱桥坑 107 国道边 108 号之二（住改商）	4	3.6	5.2	3.6	16.4
	4	阳山县小江镇成信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小江镇石螺拱桥坑 107 国道边 108 号之二（住改商）	17.5	12	29.3	10	68.8
岭背镇	1	阳山县岭背镇海峰收废品	阳山县岭背镇中心北路岭背中学对面	27.5	14	24	3	68.5
	2	阳山县岭背镇庆记再生资源回收站	阳山县岭背镇犁头塘下小组 24 号	3.1	3.1	7.8	0	14
	3	阳山县岭背镇钱海废品回	阳山县岭背镇中心北路 323 县国	1.6	1	7	0	9.6

区域	编号	网点名称	地址	年收购量（吨/年）				
				金属	塑料	纸	其他	小计
		收店	道旁边					
	4	阳山县岭背镇振伟废品站	阳山县岭背镇儒水村 47 号	2.1	0.8	3	0	5.9
	5	阳山县岭背镇英梅收废品	阳山县岭背镇环塘路	11.8	10	16.2	7.2	45.2
黄盆镇	1	阳山县黄盆镇学明废品回收站	阳山县黄盆镇黄盆街 323 国道侧 100 号	2	0.57	7.3	0	9.87
秤架瑶族乡	1	阳山县秤架乡阳阳再生资源回收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秤架瑶族乡大陂村委会秤架瑶族乡民族路桂冬食品旁	0	0	0	0	1.5
	2	阳山县秤架乡全记废品收购点	阳山县秤架乡大陂村委会立新第三村 27 号	0	0	0	0	4
小计				3901.73	1748.98	4684.02	505.9	10840.63

分布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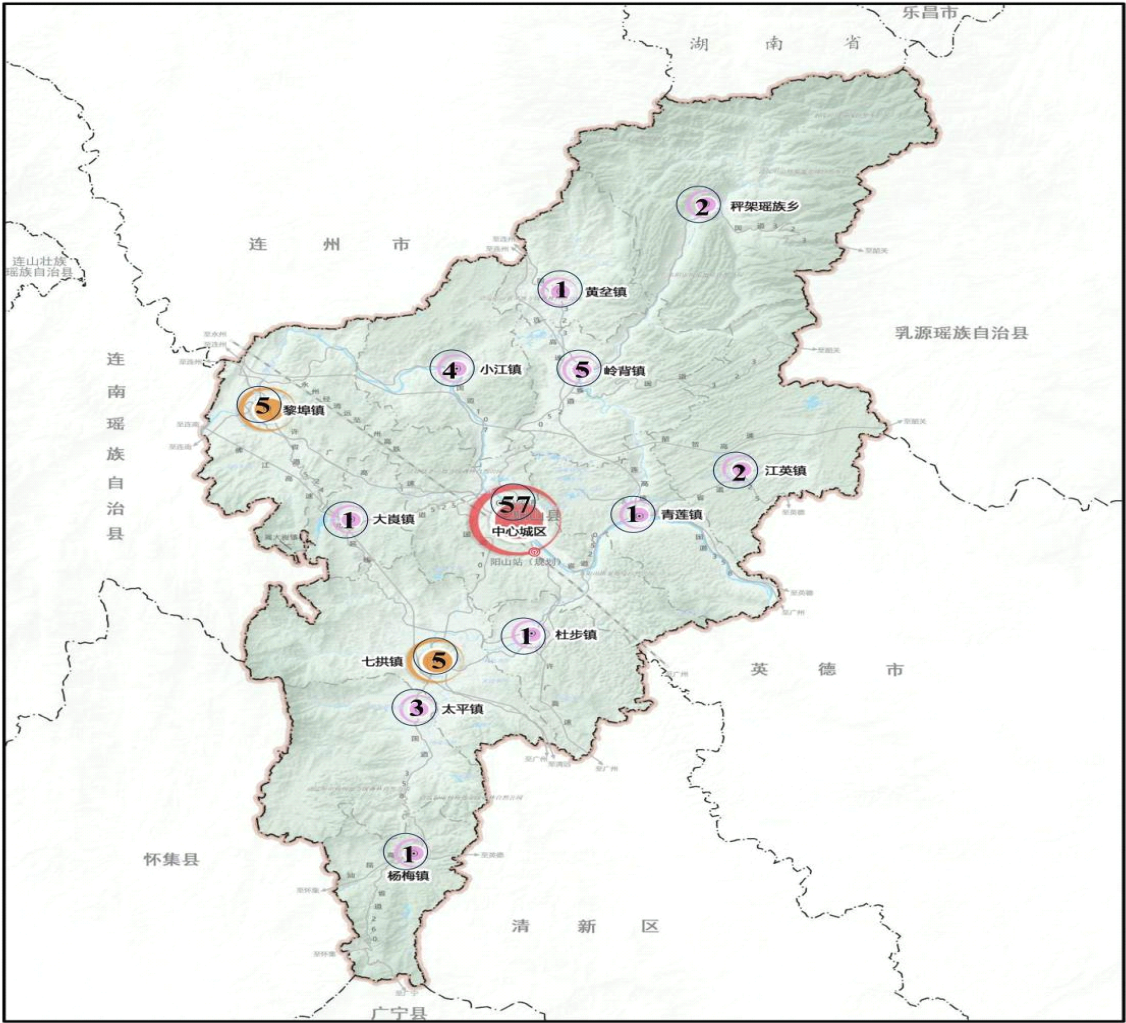


图 2-2 现状回收网点分布示意图

三、现状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存在问题

（一）资源回收点不均衡，城镇差异大

阳山县再生资源市场货源较为分散、规模大，而固定回收的站点位置重叠，易出现回收资源浪费，个别地区周边无站点，回收时运距较大，使得居民主动回收情绪下降；回收站点多数位于城区，镇区较少，未形成科学可持续发展的收集及处理体系，回收效率低下；经营网点小而分散，导致回收效率不高，进而影响市场行业发展。加之各个资源回收点并无统一管理模式及发展规划，市场回收销售体系虽初具规模，但未来发展状况堪忧。

（二）回收利用率低，资源浪费严重

根据市场调研结果，阳山县再生资源大都销往湖南、湖北等较远省市，销售过程中需要大量额外运费，导致利润空间较小。目前，阳山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缺少分工明确、精细化的分类回收处理手段，分拣处理功能的不成熟直接影响了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率，导致产业附加值降低，进而影响经济效益。对废旧家用电器、破旧轮胎、汽车、摩托车和垃圾塑料等的回收，因回收手段不成熟，不但造成了资源的浪费，还污染了环境。

（三）私搭乱建，环保意识差，影响市容市貌

出于短期行为，大部分回收站点存在临时搭建现象，属于“围地式”摊点，露天堆积且距离居民聚集区较近，存储设施简陋，不仅给消防、环保和卫生防疫带来压力，也造成再生资源质量下降，影响回收价格，更给市容市貌造成严重影响。

（四）民众循环经济理念薄弱，主动参与回收意愿低

据统计，每年有大量应回收利用的再生资源未得到回收利用，变成垃圾。民众对再生资源的理解较为初级，资源被视为垃圾的现象层出不穷。且未被回收站点覆盖的居民区，无固定回收人员对此类居民区内的再生资源进行回收，居民若自行回收，需花费人力物力，自行运送至较远回收点，利润空间低，由此导致民众参与资源回收的热情下降。

（五）市场行业管理滞后，安全隐患增多

由于阳山县目前回收行业均为个体经营户，短期经营思想严重，经营规模普遍较小，易受利益驱使做出违规行为。近年来，由于缺乏对该行业的有效管理规范，使得废旧物资回收人员良莠不齐，无照经营、违法经营现象时有发生。阳山县从事该行业的人员流动性大，多数从业人员为移动站点，路线不定、货源不稳。另外“散兵游勇”式走街串巷的流动收购人员逐年增多，为抢生意，产生了不正当竞争，有的甚至以废品回收为名行窃偷资，收购违法赃物，引发了社会治安问题，扰乱了市场秩序。

回收点现状见下图：



图 2-3 阳山县部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现状图

第三章 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为牵引，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全面落实省委“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和“1310”具体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融湾崛起排头兵、城乡融合示范市、生态发展新标杆、“双区”魅力后花园”的目标。立足阳山“生态文明、经济发展、民族和谐、宜居宜游”发展定位，按照高水平建设美丽阳山的总要求，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导向，在充分规范整合和利用现有再生资源回收渠道的基础上，合理布局、规范建设，着力构建科学合理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促进再生资源回收提质升级，引导行业规范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总体设计，因地制宜

结合全县行业发展现状，对回收体系进行整体设计；各乡镇结合区域人口、面积、产业发展特色及要求，科学、合理规划设置回收网点，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从松散粗放型向集约型、规模型、产业型、效益型方向转化。

（二）突出重点，兼顾全局

以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利用环节为重点，着眼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全程和全产业链管理。立足产废源头，建立健全回收渠道，探索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效衔接，逐步实现应收尽收；鼓励提高分拣加工技术水平，实现与利废环节有效对接。

（三）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通过完善管理机制、制定扶持政策等措施，加强政府引导，优化回收行业发展政

策环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市场主体大胆探索创新模式和提升技术，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提质升级。

（四）行业自律，示范带动

强化行业自律作用，通过行业协会制订行规、行标，营造统一规范、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规范收集、集中分拣拆解、安全储运、环保处理的营运模式，创建一批示范性回收企业，引导产业集聚和整合发展。

三、总体框架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包括社区（行政村）回收网点、分拣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集散市场）等回收过程中再生资源停留的各类场所建设及资金流、信息流、物流、商流等集成的经营体系。根据国家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专业分拣配送中心、再生资源产业园（集散市场）等建设管理规范，结合阳山县现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现状，参考未来人口、产业、经济布局变化趋势，将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纳入城市整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城市生活垃圾及生产性垃圾分类布局设置，通过新建、改扩建、合并等方式，促使各类回收网点合理布局。以市场化运作模式，结合“互联网+回收”和大数据信息技术为支撑，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构建一个从源头到终端为一体的智能化、网格化、全覆盖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施可回收物全类回收，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四、建设思路

根据产生来源不同，再生资源主要分为生活性再生资源和生产性再生资源。针对来源特点采取合理回收方式，实现再生资源回收高效性。

（一）居民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建立以回收网点为基础的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1. 社区应建立固定回收网点。居民可采取到网点交售和线上预约、线下上门服务等方式，同时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挂钩入驻社区、小区物业，加强双方合作关系。规范回收流程，促进“两网融合”，提高再生资源回收覆盖率和回收率。

2. 行政村应建立回收网点。村民采取到网点交售方式，鼓励网点采取流动回收方式，并宣传低值回收物品知识，在分类源头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建立大件垃圾收集站，收集暂存大件垃圾等低值回收物品，定期统一交售分拣中心或进行资源化处理。

（二）非居民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1. 对不适宜设置回收网点的部分单位和场所，鼓励企业开展上门回收服务，或

直接与回收企业建立再生资源定期回收机制，利用多种方式开展预约回收和交易。

2. 以企业为核心对电子产品销售点、售后服务点、维修站点等建立协议回收机制。同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督促维修、销售电器电子企业加强自身回收。

（三）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鼓励回收企业与各类产废企业和产业园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利用现有的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闲置、废弃厂房等建筑物，设置回收网点及分拣中心。通过厂商直挂，减少中间环节，延伸产业链条，积极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的下游产业，形成完整的可回收物的加工利用产业链，实现产废、利废有效衔接的回收利用体系。

（四）低值可回收物回收体系

为企业回收低值可回收物（如废玻璃、旧织物、废弃家具、废泡沫和低值废塑料）提供政策、技术的支持，畅通低值可回收物回收上下游渠道，让废弃物得以充分利用，减少垃圾焚烧、填埋。

1. 推进城市环卫系统和再生资源系统的有效融合。做好前端环节的生活垃圾合理分类，特别是低值可回收物的分离。鼓励专业规范化回收企业与社区物业、村居委会建立长效回收机制，促进居民低值可回收物有效处理。

2. 探索部分低值可回收物的补贴政策。探索制定、细化动态补贴制度，针对部分回收成本高、处理难度大的低值可回收物品种实行阶段性补贴，为积极有效推进可回收物“应收尽收”提供支持。

五、规划目标

以整顿和规范为重点，切实解决现状回收网点“脏乱差”的问题；规范再生资源网点经营秩序，建成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第四章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一、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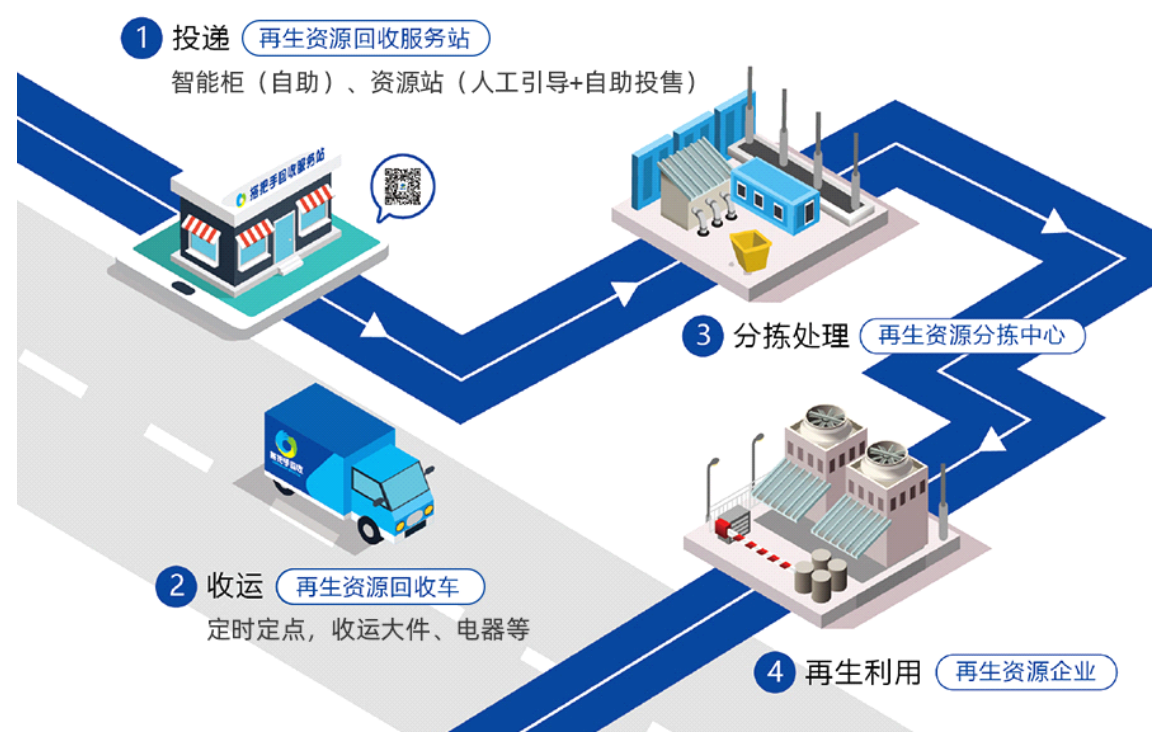


图 4-1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构成示意图

根据阳山县当前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结合未来再生资源行业发展需求，设置回收站、回收企业和分拣中心三类回收网点，以及回收车、回收箱等辅助回收设施。

（一）回收车

回收车是从属于个体回收站、回收企业、分拣中心的辅助回收设施，主要为不适宜建设固定回收站的地区或居住较分散的社区提供再生资源回收服务，以及对再生资源进行转运。

此外，为配合回收车高效回收，还可增设回收箱，主要为提高回收率，实现垃圾分类后的减量化和资源化。

（二）回收站

概述：主要负责为居住集中度比较高的社区（行政村）、商业区或工业集中区提供定点回收、上门回收服务。通过流动回收方式为不适宜建设固定回收网点、居住较分散的社区（行政村）提供再生资源回收服务。

回收站与分拣中心直接对接，将回收物交售给分拣中心，网点只能对回收物进行简单分类，不得从事回收物拆解、清洗等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加工业务。

（三）回收企业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是指以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等方式设立的，依法从事生活性和生产性再生资源的收购、拆解、分拣、销售等业务的经营主体；回收企业既收购处理各类生活性再生资源，更是对生产性再生资源（以生产性废旧金属、塑料、包装物为主）进行集中、拆解和分拣的法定场所。

（四）分拣中心

概述：主要负责回收居民直接交售或回收网点转运的生活性再生资源或工厂交售的生产性再生资源。按照再生资源分类标准、品质状况集中进行分选、拆解、剪切、破碎、清洗、打包、储存等专业化和规模化初加工，为下游利用企业提供合格再生原料的场所。

分拣中心分专业型分拣中心（对单一品类再生资源分选、加工、预处理的场所）及综合型分拣中心（对两种或两种以上再生资源分选、加工、预处理的场所。）

二、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和选址规划

根据《阳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阳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 2035 年的人口预测，结合阳山县现状人口以及各乡镇总体规划进行测算，规划近远期各乡镇人口预测见下表：

表 4-1 规划近远期各乡镇常住人口数量统计表

序号	乡镇	2020 年常住人口(万人)	2025 年常住人口(万人)	2035 年常住人口(万人)
1	阳城镇	14.85	14.93	15.21
2	青莲镇	1.7	1.91	1.93
3	江英镇	2.04	2.24	2.32
4	杜步镇	1.42	1.52	1.64

5	七拱镇	3.84	3.95	4.05
6	太平镇	2.49	2.49	2.61
7	杨梅镇	0.34	0.44	0.49
8	大崑镇	0.81	0.91	0.96
9	黎埠镇	3.5	3.62	3.73
10	小江镇	1.68	1.78	1.79
11	岭背镇	2.32	2.32	2.51
12	黄盆镇	0.82	0.92	1.05
13	秤架瑶族乡	0.92	0.95	0.98
合计		36.73	37.98	39.27

（一）回收车的设置和布局规划

根据阳山县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需求，结合其他城市行业规划经验，回收车布局要求如下：

标准：原则上每个社区或居住点居住人口 3000 人左右设置一辆流动回收车。

容积：回收车容积为 2 立方米左右，达到密封或运输不泄露要求。

运输时间管制：早高峰（7-9 点）与晚高峰（17-19 点）时段禁止上路运输。

回收车一般由回收企业或个体回收站管理，是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最基层组成部分，回收车应当具备密封功能或达到运输不泄漏要求，便于上门服务及将收购的再生资源运送到回收站或回收企业。

回收箱的设置结合各区再生资源回收需求设置，可结合企业或环卫部门需求优化布置。

（二）回收站的布局和设置规划

1. 回收站布局

标准：以居民户数为基础，综合考虑片区功能及片区规模，县城区、镇区约 1000-1500 户（约 3500-5000 人）居民设置一个回收站，大的村（居）可按需求设置回收站。

面积：建筑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低于 50 平方米，则需要另配存放仓库。

要求：回收站内应留有通道和安全出口；优先与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环卫工具房、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和污水泵站等市政公用设施合建，并宜设置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交通运输方便的地方。

功能：回收站内应有相对独立的收购区和分类存放区。分类存放区内应设置废旧纸品区、废旧金属区、废旧玻璃区等分区标识。回收站经营场地内只能进行收集、分类，不得从事再生资源的拆解、清洗等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加工业务。

2. 回收站选址

原则：回收站应以环保、便民为原则，设置在规划定点范围内。

要求：回收站与四周建（构）筑物、明火及火花散发地点、架空电力线等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同时应该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范围，不适宜设置回收站的区域为以下地段：

（1）城市建成区内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及河洪道、明渠两侧，两侧范围大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2）旅游景点。

（3）铁路、港口、军事禁区、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变电站、电厂区域范围内及周边距离 50 米区域。

（4）高压走廊内（包括 110 千伏电力高压线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10 米范围内、220 千伏电力高压线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15 米范围内、500 千伏电力高压线边导线垂直投影向外 20 米范围内）。

3. 回收站规划

根据测算，规划 2025 年回收站数量应达到 84 个，2035 年回收站数量达到 87 个，回收站数量可根据各区域再生资源回收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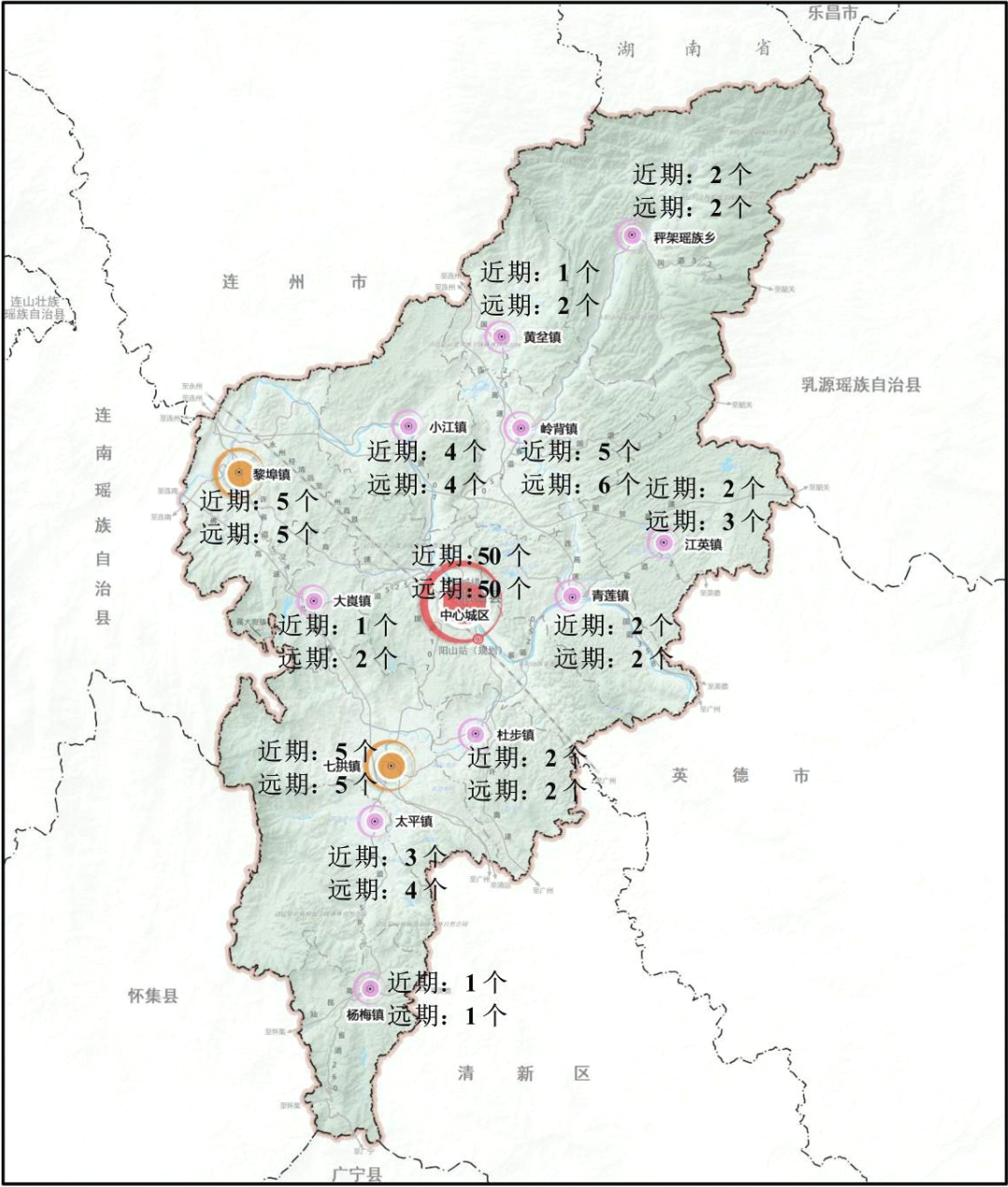


图 4-2 回收站点数量规划指引图

表 4-2 阳山县回收站点设置规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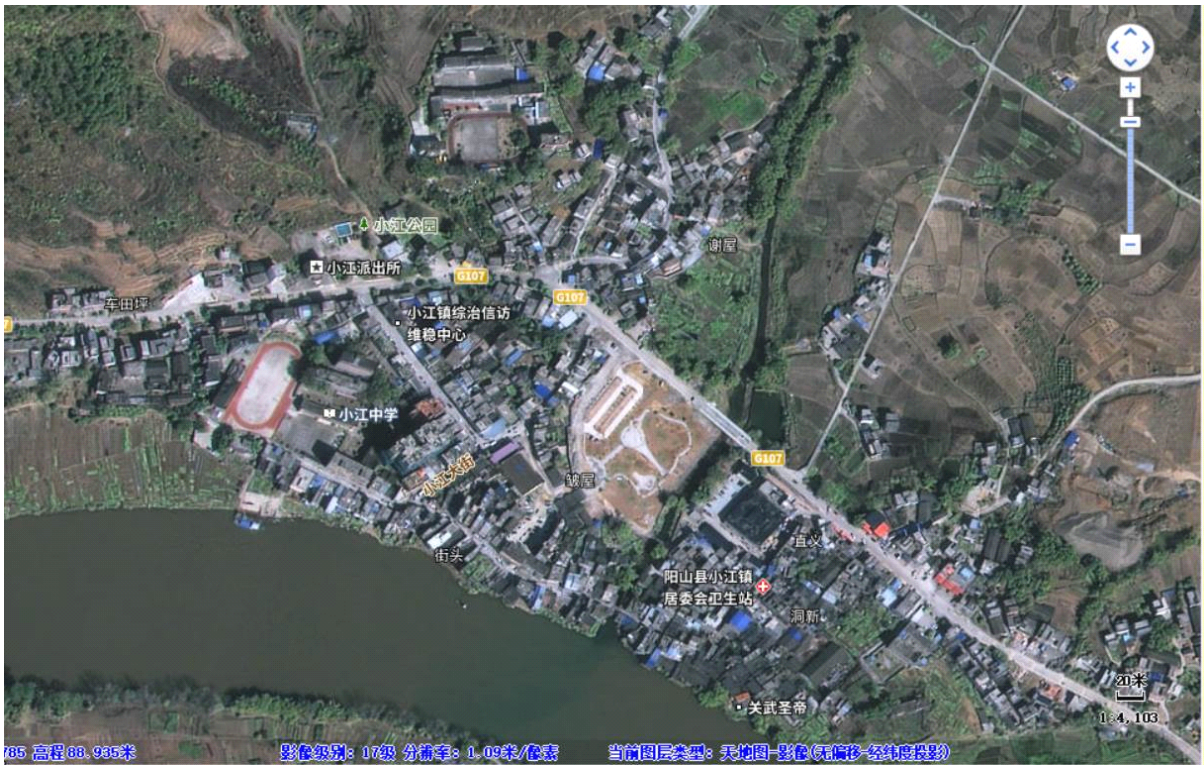
序号	乡镇	2020 年常住人口 (万人)	现状回收 站数量 (个)	2025 年			2035 年			备注
				常住 人口 (万人)	规划回收 站数量 (个)	增减数量（相 较于 2023 年现 状数）	常住 人口 (万人)	规划回收 站数量 (个)	增减数量（相 较于 2023 年现 状数）	
1	阳城镇	14.85	57	14.93	50	-7	15.21	50	-7	现状过于集中，未来缩减数量
2	青莲镇	1.70	1	1.91	2	1	1.93	2	1	
3	江英镇	2.04	2	2.24	2	0	2.32	3	1	
4	杜步镇	1.42	1	1.52	2	1	1.64	2	1	
5	七拱镇	3.84	5	3.95	5	0	4.05	5	0	
6	太平镇	2.49	3	2.49	3	0	2.61	4	1	

7	杨梅镇	0.34	1	0.44	1	0	0.49	1	0	
8	大崀镇	0.81	1	0.91	2	1	0.96	2	0	
9	黎埠镇	3.50	5	3.62	5	0	3.73	5	0	
10	岭背镇	2.32	5	2.32	5	0	2.51	6	1	
11	小江镇	1.68	4	1.78	4	0	1.79	4	0	
12	黄盆镇	0.82	1	0.92	2	1	1.05	2	0	
13	秤架瑶族乡	0.92	2	0.95	2	0	0.98	2	0	
合计		36.73	88	37.98	84	-3	39.27	87	-2	

同时，为了规范回收站点布局，逐步减少回收站对市容市貌的影响，通过对阳山县总规的分析以及对各回收分区的功能、未来发展的趋势的分析，得出至 2035 年不宜设置回收站的区域如下：

各乡镇肉菜市场向四周 500 米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周边 1000 米处；各镇中学四周 1000 米处；各镇中心小学、幼儿园四周 1000 米处。

建成区大部分设为禁设区。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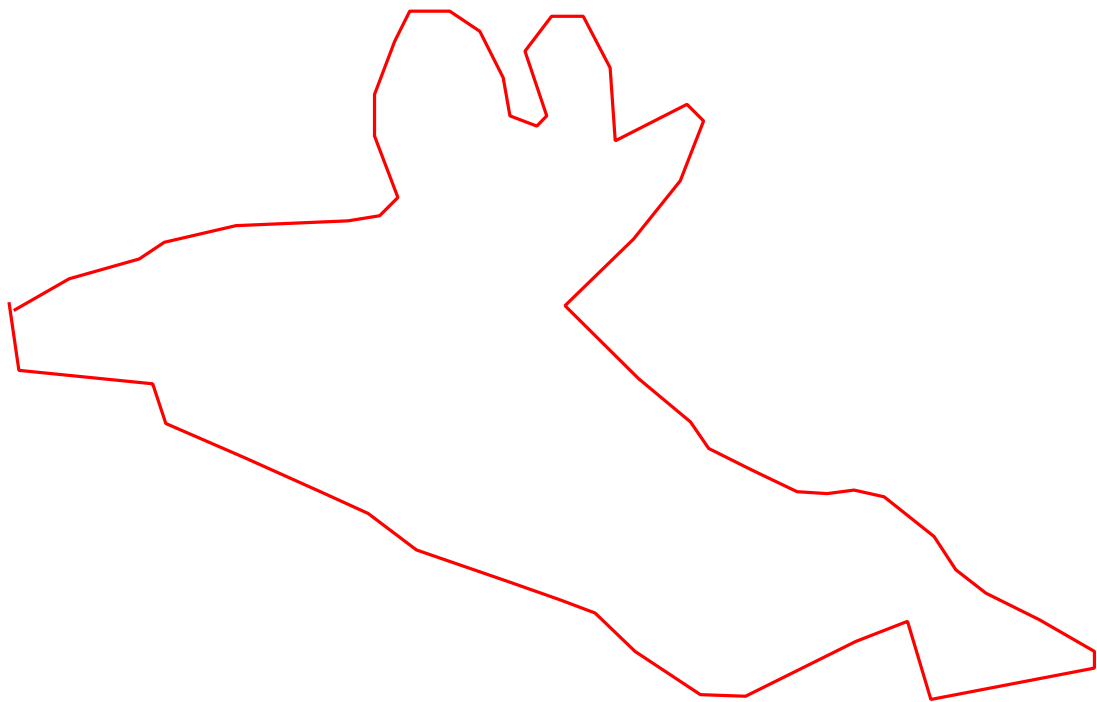


图 4-3 小江镇禁设区示意图

（三）回收企业的设置和布局规划

1. 回收企业布局

标准：原则上每个镇可设一个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参考常住人口平均每 5-10 万人设立一个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内应有相对独立的收购区和分类存放区。分类存放区内应设置废旧纸品区、废旧金属区、废旧玻璃区等分区标识。

面积：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2. 回收企业选址

要求：回收企业要以公司名称注册，其经营场所和选址要求应根据人口数量、产业基础和市场范围设定，不适宜设置回收企业的区域为：学校、医院、文物保护单位、公园、机场、军事重地、危险品储存点等区域周边 50 米以内和高压走廊下方、运河明渠两岸、水源保护区及基本生态控制线内。

3. 回收企业规划

近期回收量较少的镇近期可与周边镇共同设立一个回收企业，其经营场所和选址要求应根据人口数量、产业基础和市场范围设定。县城区内的回收企业宜逐步引导迁至分拣中心。

根据人口规模预测，阳山县 2025 年人口规模为 37.98 万人，2035 年人口规模为

39.27 万人，结合现状再生资源收集量，规划 2035 年全县回收企业数量为 4 个即可满足需求，回收企业数量可根据各镇再生资源回收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四）分拣中心布局规划

根据阳山县现状再生资源回收特征，综合考虑其未来再生资源行业的发展需求，并结合相关上层次规划，建议在县域内设立 1 处小型的综合型分拣中心，后期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增设废金属专业型分拣中心，有针对性的对再生资源进行处理。

按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分拣中心选址和建设要求如下：

1. 规划原则

（1）分拣中心设立时，宜以区、县为单位，根据当地再生资源产生量及回收量规划具备相应处置能力规模的分拣中心。

（2）按照“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原料无害化，能源低碳化”的原则建设分拣中心。

（3）遵守国家土地、建筑、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等方面的有关法规、政策。

（4）符合所在地产业、城乡建设、土地利用、主体功能区及环境保护等规划的要求。

（5）有一定面积的自有土地或租赁场所，有明确的四至边界，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

（6）项目的设计、规划、建设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

2. 选址原则

（1）国家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所确定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不做选址建设。

（2）当地饮用水取水点的上游地段不做选址建设。

（3）距离居民区 1000 米以内的地区不宜选址建设。

（4）选址必须符合《阳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保各网点的选址合法合规，不扰民、不被民扰、不产生重大治安问题。

3. 建设原则

（1）综合型分拣中心分拣能力和用地面积规划设计，应以再生资源分拣用地标准和本区域再生资源实际产生量为准。可分为大、中、小型三个级别，各级别综合型分拣中心的年分拣能力和厂区面积如下：

表 4-3 综合型分拣中心面积、年分拣能力和单位面积产能要求

级别	厂区面积 m2	年分拣能力 t	单位面积产能 t/m2
大型	>6 万	≥50 万	≥7.5
中型	3-6 万	≥25 万	
小型	1-3 万	≥10 万	
注：生活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要求：厂区面积≥5000m2，年 分拣能力≥5 万 t			
数据引自：《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10720—2021）			

（2）距离居民区 1000 米以内的地区不宜选址建设。

（3）合理设置分拣中心生产、办公、教育展示、交易、物流等区域，生活区与办公区互相隔离，距离应符合安全防护要求。

（4）分拣中心规划的厂区面积不低于总建设规划面积的 50%，应合理规划设置建设原料区、分拣区、加工区、质检区、成品区、运输区、固废及危废临时存放区。

4. 分拣中心规划

分拣中心应根据功能需求合理分区、分块布置，建设用地应遵守科学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满足经营、加工、生产、办公、生活的要求。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企业发展确定具体位置。

5. 建设意向

分拣中心应根据功能需求合理分区、分块布置，建设用地应遵守科学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满足经营、加工、生产、办公、生活的要求。

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整治要求

（一）回收车意向

承运车辆（含回收车）应当具备密封功能或达到运输不泄漏要求；对回收车辆采取“统一外观、统一车型、统一标识、统一制作、统一编号”进行管理；外观环保时尚，回收车容积为 2.0 立方米左右。



图 4-4 回收车意向图

（二）回收站整治

根据网点建设标准要求，针对现状回收站脏乱差，货物乱堆放造成市容市貌及安全隐患等问题，提出“拆、刷、改、整”的整治策略。

站点整治需满足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布局、选址、数量面积等要求。

拆：拆除沿线违章建设、建筑质量和立面效果较差的建筑。

刷：对外墙裸露的回收站进行粉刷装饰，在维持建筑原貌的基础上更新立面材质并对影响立面美观的部分进行美化。

改：对不符合经营店门规范要求的回收站进行改造，统一广告牌样式和颜色基底、增加门店经营范围告示牌等。此外经营场地应当硬底化，加盖顶棚，外设围墙，与居民区临近的集中回收站要设置绿色隔离带。

整：整治不符合建设标准的回收站，消除违章占道、占绿的现象，保持整洁卫生的场地环境，对具有储藏功能的回收站进行货品分区，禁止乱搭乱放，易燃易爆货品应单独存放。

图 4-5 网点整治效果示意图



（三）回收企业整治

1. 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结合阳山县现状发展情况相适应，与所在区域的建设达到规范统一。充分考虑当地的生态环境容量，最大限度地降低企业对当地景观和区域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建筑符合国家建筑标准，地面硬化道路符合国家三级道路标准。设计时要符合节能、环保、市容卫生和消防安全等标准。

2. 企业整治需满足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布局、选址、数量面积等要求。

3. 企业应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第五章 环境保护

一、相关法规及标准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及相关法规进行，做到合规运行、环保先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本）；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本）；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9.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第三次修正）；
1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
1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二、环境影响

（一）回收和运输环节的环境影响

再生资源的回收和运输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主要是再生资源在停留过程中的臭味和景观影响，在装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飘尘、臭味、渗滤液以及其他影响。

噪声影响：固定回收网点屏蔽较好，一般在室内作业，对居民影响相对较小。

臭味影响：主要为未处理完全的塑料瓶、废造纸原料壳等分解、发酵过程中产生的臭味。特别是夏季，部分带有食物残渣的再生资源腐烂快，臭味强烈。

渗滤液影响：主要为回收站回收的再生资源压缩时产生的挤压污水，以及回收车密闭性较差导致的再生资源压缩液沿路滴洒现象。

（二）分拣和交易环节的环境影响

噪声影响：废钢铁、废塑料和废纸等破碎、压缩、打包等运行中产生的机械性噪声，以及再生资源运输车辆进出分拣配送中心和卸货时产生的噪声。

废气影响：主要为废塑料、废旧金属等在破碎、切粒、高温加热回收环节产生的粉尘、恶臭和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污染物。

废水影响：主要为废塑料和废橡胶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危废影响：危险固废主要来自报废汽车拆解中收集的废机油、废氟利昂、废蓄电池等，及废弃电子电器产品中的危险废物等。

三、环境保护措施

（一）回收和运输过程环境保护措施

回收网点的设计、外部装修要与社区环境相符，采用绿色环保轻型材料进行全封闭处理；机动运输车应采取封闭式分类运输；回收网点原则上不长时间存放再生资源，做到“日收日清”，尽量减少对居民生活环境的污染。

（二）分拣和交易环节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环保措施：分拣配送中心的分拣、清洗、破碎、打包等环节须在厂房内完成，厂房间采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加隔音玻璃，做好减震、隔声和消声措施；加强厂房外围绿化工作，隔阻噪声和粉尘。

废气环保措施：对废纸、废旧金属及废塑料在分拣、压平、搅拌破碎、打包等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及浓度较低的铁屑，须通过加强通风排放以减少污染；对废塑料等在高温加热熔融时产生的苯乙烯单体废气及乙烯类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并治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水环保措施：对清洗废塑料和废橡胶产生的废水，由分拣配送中心的污水处理中心进行集中处理，并回用于废塑料和废橡胶清洗以及地坪冲洗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等。

危废环保措施：废汽车拆解中收集的废机油、废氟利昂、废蓄电池以及废弃电子电器产品中的危险废物等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第六章 保障措施及政策建议

一、组织保障

再生资源行业发展规划是落实国家发展循环经济、保护资源的战略部署，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划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规划实施工作列入本县工作目标，制订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根据实际情况按需成立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专班，组长由分管相关工作的县领导担任，相关职能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立在牵头部门，具体负责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日常管理工作，按需酌情召开会议，及时研究、协调、处理、通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重大问题。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作为特殊行业，其市场准入和监督管理工作由阳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管理的日常工作。

表 6-1 职能部门职责分工表

序号	单位	相关职责
1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是我县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行业监督检查及协调解决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有关事宜。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产业政策，组织开展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负责落实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措施，组织协调资源综合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建设。
2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活动中的治安管理工作。
3	县财政局	负责根据国家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有关政策，监督保障财政资金合理使用。
4	县自然资源局	加快回收网点项目所属权限内的审批工作，持续做好回收网点用地要素保障工作。
5	县住房城乡建设	负责协调督导物业管理企业按照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

序号	单位	相关职责
	局	设规划为回收点提供场地或设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要求，负责住建部规定属于特殊工程范围内的再生资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依法对再生资源建设工作中违反消防工作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6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车辆运输回收再生资源的行为进行监管。
7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8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行为的管理，坚决取缔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
9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违法违规回收摊点、流动收购车及从业人员的清理，并依法对回收摊点所回收的市政设施物品进行没收处理。
10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站点（个体工商户）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抽查，依法对违反消防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11	县供销社	发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带动作用 and 资源优势，协助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发展，提升再生资源产业化经营水平；对供销系统内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运行管理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指导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协会积极履行行业自律、信息沟通和反映诉求职能。
12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场地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场所保护管理，对造成二次环境污染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站点依法处理。
13	县税务局	负责落实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有关税收政策。
14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整治工作。

二、政策保障

（一）解决用地问题。落实和完善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用地政策，对列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的重点项目，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布局和选址，不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由县委、县政府整合县内再生资源回收处理体系用地与市政环卫设施等专项规划，一并纳入城市建设用地规划。利用旧厂、旧学校、旧村改造，违法建设拆除、“散乱污”企业和场所整治等重点工作中优先安排再生资源社区回收网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和综合利用基地（园区）用地。

（二）落实财政资金引导和扶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利润低、回收成本高，导致销售者和回收者收集、交售的积极性不高，仅靠市场自身很难对其发挥调节作用，由政府设立专项资金，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依托供销系统承担废弃大件家具、园林废弃物、废玻璃等低值再生资源的规模化回收处理和公益性兜底回收。鼓励符合条件的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和加工利用企业申请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科技、环保、服务业等各类专项资金，鼓励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内项目给与包括信用贷款在内的多元化信贷支持。

按照向低值可回收物、向产业集聚和向科技创新倾斜的原则，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统筹本级相关专项资金，对引进先进技术后开展消化吸收并产业化的建设项目，给予一定支持。深化研究国家增值税改革后，对再生资源回收环节的影响，通过发展基金、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税前抵扣多种方式，逐步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新型回收模式创新，鼓励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及装备的推广示范。

（三）将回收利用经营保障设施纳入城市管理规定。充分发挥政府管理中“看得见的手”的作用，制定生活源（生产源）可回收物管理办法、可回收物建设规划与方案、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导则等规范体系，积极转变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管理方式和职能，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作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产业废弃物及城市各类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保障设施来进行规范管理。政府对回收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再生资源回收加工设施提供土地保障，并将其作为城市配套的基础设施用地，纳入城市用地规划。

一是要注重发挥骨干龙头企业在建设现代化回收网络中的重要作用，协调政策支持，给予特许保护，鼓励他们立足整合网络和经营资源、提高组织化程度和产业化规模，建设现代化的基层回收站点、回收分拣加工中心、交易市场和产业园。

二是结合生活垃圾分类建设推进基层回收站点建设，针对生活类、产业类、服务消

费类和公共机构类再生资源产生源头，按照便于交售和统一管理的要求，在相关区域设置与产废品种、数量相匹配的固定和流动基层回收站点，打造再生资源最上游的资源聚集网络。

三是建设高效率的回收分拣加工中心及交易中心，支持重点企业在充分考虑周边地区资源量和与基层回收站点、集散市场、利废企业有效衔接的前提下，合理设置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水平较高的回收分拣加工中心，批量化大规模分选、加工供应利废企业，实现产废与利废有机结合；形成分类挑选、初加工、环保化处理、价格形成、信息交流、在线交易、商品配送、资金结算等综合功能聚集区，形成层级合理、规模适当、需求匹配、安全环保的逆向物流仓储配送网络。

三、信息保障

完善行业信息管理平台，收集企业基本信息、再生资源回收数量、交易信息，加强统计数据分析，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开发监管信息共享系统，利用互联网、手机 APP，实时推送监管信息，及时反馈处理情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四、科技保障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处理技术创新。围绕再生资源利用和绿色产业开发等领域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依托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等平台载体，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和加工利用企业与国内知名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鼓励支持阳山县重点企业，联合行业协会、高校院所等，筹建阳山县再生资源技术研发中心，对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和加工利用环节重点、难点技术进行攻关。定期组织区内企业进行参观考察、技术交流与对接，推动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和加工利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一）提升快递包装废弃物再利用水平。一是鼓励快递企业和各类环卫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快递业+回收业”定向合作试点，鼓励企业对包装箱、总包袋进行循环利用，提高循环利用率。二是政府机关、学校、大型商业综合体、商业楼宇依托智能回收箱，实施再生资源分类回收工作，设立再生资源回收参与者绿色账户，建立健全绿色低碳环保的楼宇管理体系，做好公共示范。三是推进废旧纺织品资源化利用。以垃圾分类为契机，建立包括固定回收箱、智能回收箱、“互联网+回收”等多种方式的回收渠道，推动公务制服、职业工装、校服等废旧衣物的回收和高值化利用。

（二）推动行业企业向环境友好型、服务型转型。一是对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进一步重点宣传《环境保护法》和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及相关规定，不断强化环保意识；二是监督企业制定自身经营活动防范环境二次污染的规章制度，落实奖惩措施执

行到位;三是督导企业对自身经营项目完善环评手续，积极进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杜绝未批先建先干的违法行为；四是支持企业加大环保投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和手段，合法合规转移（处置）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废渣、废液、废气、噪声和危险废物；五是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保督察，认真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积极争取生态环境部门的支持帮助，争当符合环保要求的绿色企业；六是创造条件积极参与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促进“两网融合”，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环保化处理和净化城乡环境发挥应有作用。通过落实以上要求，督导众多企业加快向着环保型企业优化升级的步伐，促使再生资源回收真正成为发展环保产业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组成部分。

五、队伍建设

加强行业管理人员及一线巡查人员业务培训，熟悉管理政策要求及监管标准，严格落实日常巡查工作机制。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定期组织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负责人学习政策文件和规范经营准则，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及应急处置培训。

表 6.5-1 培训计划一览表

序号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1	一线回收人员	专题培训，一线回收人员开展安全教育管理培训。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能力。
2	一线回收人员	开展环境卫生、环境污染等专题培训，回收作业过程中注意环境卫生，不污染环境，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教育。
3	回收企业负责人	请当地镇街消防教官为广大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负责人就灭火器种类及对应可扑灭火灾类型、防毒面具和消防水带的使用方法、干燥天气如何防火和火灾发生时如何掌握必要的自救逃生技能等授课。

表 6.5-2 各部门指责分工

序号	各部门	部门职责分工
1	阳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助规划顺利开展实施。
2	阳山县公安局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3	阳山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及其协调工作。
4	阳山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5	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资源回收企业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6	阳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的考核管理工作。
7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负责监管网点运行过程中是否造成环境污染。

六、宣传推广

进一步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的知识普及和教育力度，在读物、社区、广场、培训、比赛等各个活动中，充分利用各种传播途径进行宣传推广。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体等宣传媒体要充分发挥正确的舆论导向，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宣传作为重要的公益宣传任务，大力做好我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广泛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及再生资源行业从业者提高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推动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认识，努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促使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的顺利进行。专题报道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整治、网点规划建设及行业自律规约，引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从业人员依法守规经营。培育或引进再生资源回收龙头示范企业，发挥典型带动效应，为行业规范建设树标立杆。将居民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利用纳入全县生态信用体系。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6〕1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阳山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本预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应急管理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8 日

阳山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026 年 4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 1 总体要求..... 1

1. 2 编制依据..... 1

1. 3 适用范围..... 2

1. 4 工作原则..... 2

1. 5 灾害分级..... 2

2 主要任务..... 2

2. 1 转移疏散人员..... 2

2. 2 组织扑火行动..... 3

2. 3 保护重要目标..... 3

2. 4 转移重要物资..... 3

2. 5 维护社会稳定..... 3

3 组织指挥体系..... 3

3. 1 日常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3

3. 1. 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3

3. 1. 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5

3. 1. 3 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6

3. 2 扑救森林火灾指挥机构..... 6

3. 2. 1 现场指挥部..... 6

3. 2. 2 后方指挥部..... 6

3. 2. 3 专家组..... 7

3. 2. 4 扑火指挥员..... 7

4 处置力量..... 7

4. 1 力量编成..... 7

4. 2 力量调动..... 9

4. 3 跨县（市、区）支援..... 9

5 预警、监测和火情报告..... 9

5. 1 预警..... 9

- 5. 1. 1 预警分级..... 9
 - 5. 1. 2 预警发布..... 10
 - 5. 1. 3 预报响应..... 10
 - 5. 1. 4 预报解除..... 11
 - 5. 2 监测..... 11
 - 5. 3 火情报告..... 11
 - 5. 3. 1 接报和处置火情..... 11
 - 5. 3. 2 报告要求..... 12
 - 5. 3. 3 报告内容..... 13
- 6 应急响应..... 13
 - 6. 1 分级响应..... 13
 - 6. 1. 1 早期处置..... 14
 - 6. 1. 2 IV级响应..... 14
 - 6. 1. 3 III级响应..... 15
 - 6. 1. 4 II级响应..... 17
 - 6. 1. 5 I级响应..... 18
 - 6. 1. 6 启动条件调整..... 19
 - 6. 2 应急处置..... 19
 - 6. 2. 1 扑救指挥..... 19
 - 6. 2. 2 扑救火灾..... 20
 - 6. 2. 3 转移疏散人员..... 22
 - 6. 2. 4 医疗救护..... 23
 - 6. 2. 5 保护重要目标..... 23
 - 6. 2. 6 维护社会稳定..... 23
 - 6. 2. 7 发布信息..... 23
 - 6. 2. 8 应急结束..... 24
- 7 应急保障..... 24
 - 7. 1 通信保障..... 24
 - 7. 2 输送保障..... 24
 - 7. 3 航空消防保障..... 24
 - 7. 4 队伍保障..... 24

7. 5 物资保障..... 25

7. 6 资金保障..... 25

7. 7 技术保障..... 25

8 后期处置..... 25

8. 1 火灾调查..... 25

8. 2 火案查处..... 26

8. 3 约谈整改..... 26

8. 4 责任追究..... 26

8. 5 善后处置..... 27

8. 6 工作总结..... 27

8. 7 灾后恢复..... 27

8. 8 表彰奖励..... 27

9 附则..... 28

9. 1 预案培训..... 28

9. 2 预案演练..... 28

9. 3 预案管理与更新..... 28

9. 4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29

9. 5 预案解释..... 29

9. 6 实施时间..... 29

附件 1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30

附件 2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31

附件 3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3

附件 4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40

附件 5 县内跨乡镇增援申请及调派通知（模板） 44

附件 6 森林火情火灾突发事件专报（模板） 46

附件 7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应急航空救援直升机使用申请表..... 48

附件 8 森林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文本格式） 49

附件 9 现场指挥部扑救森林火灾作战图..... 50

附件 10 现场指挥部扑救森林火灾队伍登记表..... 51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全面推进森林防灭火一体化，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属地为主、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有效防范化解重特大火灾风险，科学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绿美阳山生态建设和“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关于加强地方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草系统森林草原专业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广东省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清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清远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清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阳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山县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阳山县边界发生的可能对阳山县造成较大影响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及时高效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县、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县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区域一般森林火灾和面积较小的较大森林火灾主体，乡镇人民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是处置本行政区域早期火情和可控的一般森林火灾主体。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2 主要任务

2.1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情、地形、植被、气候、队伍及装备等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组织指导科学扑救，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工作，严密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治安巡逻和舆情引导，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日常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3.1.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设立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县领导。

副总指挥：县人武部部长，分管公安、林业工作的县领导，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协调应急管理、公安、林业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

成员：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公路事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阳山供电局、县气象局、武警阳山中队、中国电阳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阳山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山分公司、中国铁塔清远分公司阳山区域等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

主要职责：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不代替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负责研究部署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启动森林防火应急响应；指导协调一般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监督检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完成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3. 1. 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共同派员组成，作为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日常办事机构，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实行双主任制，主任分别由县林业局局长与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其中，县林业局局长牵头负责日常防御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牵头负责应急救援工作。副主任分别由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分管领导兼任。必要时，县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主要职责：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贯彻落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县领导同志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工作要求；分析全县森林防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进督办等工作；研判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挂牌督办影响较大的一般森林火灾事故，组织一般以上森林火灾事故查处和较大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工作；按照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要求，及时启动预案，做好扑救一般以上森林火灾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负责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承办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1. 3 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及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本辖区、本单位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3. 2 扑救森林火灾指挥机构

3. 2. 1 现场指挥部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扑火救灾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现场指挥机制，执行《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由地方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可相应提高指挥等级。现场总指挥统一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并根据扑火救灾需要设置综合协调组、扑火指挥组、后勤保障组、治安疏散组、医疗救护组、信息发布组、火灾监测组、军队工作组等工作小组。

3. 2. 2 后方指挥部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同时成立后方指挥部，成员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及应急管理、公安、林业、气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现场指挥部研判火灾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建议，及时调度救援力量、装备、物资等，为现场救援提供支撑和保障，并做好火灾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3. 2. 3 专家组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灭火措施、安全扑救、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和技术指导意见。

3. 2. 4 扑火指挥员

按照政治觉悟高、责任心强、懂林火特性，具有丰富实战经验和适合野外作业身体条件等要求作为评定标准，经乡镇、应急管理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推荐，同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审核，确定县、乡镇扑火指挥员，组建扑火指挥员库。乡镇应当根据辖区和火险等级，合理确定扑火指挥员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2 名，林业用地面积 10 万亩以上的不少于 3 名，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分别不少于 1 名，县级不少于 3 名，并根据工作实际组织遴选。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现场有多名扑火指挥员时，按照扑火指挥员行政级别由高到低顺序确定现场指挥权；行政级别相同时，由现场总指挥指定。

4 处置力量

4. 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发生地及联防联控片区的行政村受过扑救森林火灾培训的群众扑救队伍，乡镇政府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及综合应急救援分队，国有林场、森林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区经营单位、乡镇林业站等林业系统森林消防队伍，民兵应急排为第一梯队；

以县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航空消防队伍、县民兵应急连和其他乡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第二梯队；以武警部队、其他县（市、区）民兵应急连、其他社会应急力量及省内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第三梯队。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具体队伍力量组成如下：

（1）村级群众森林火灾扑救队伍。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行政村组建一支 20 人以上的群众森林火灾扑救队伍。

（2）乡镇综合应急救援分队。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组建一支 30 人（年轻干部职工）以上的综合应急救援分队。

（3）乡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组建一支 20 人以上“平时补贴、有偿扑火”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队伍为非干部职工组成。

（4）林业系统专业消防队伍。国有林场、森林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经营单位、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建立一支不少于 10 人的林业系统专业消防队伍。

（5）应急系统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县组建一支 80 人以上“队员全年在岗、准军事化管理”的应急系统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队伍原则上实行分片区前置到重点乡镇集中驻防。

4. 2 力量调动

（1）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调动。当需要跨乡镇调动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或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时，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综合衡量火情形势提出调动方案，报请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同意后，向调出乡镇或队伍下达调动命令，由调出乡镇或单位组织实施；拟调入乡镇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并按调入队员人数准备相等人数的应急保障力量。

（2）应急航空救援直升机的调动。扑火救灾中根据需求提出森林航空消防飞机使用申请，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申请。

（3）消防救援队伍的调动。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和权限直接调派。

（4）武警部队、民兵分队的调动。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有关部门和上级提出需求，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4. 3 跨县（市、区）支援

根据相邻县（市、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需要，接受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就近调动县内扑火力量作为支援力量。

5 预警、监测和火情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其中，蓝色预警为低火险等级，一般不启动应急响应；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为高火险等级，分别启动相应的预警响应。

5.1.2 预警发布

森林高火险预警（黄色、橙色、红色）。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管理、公安、林业和气象等主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林区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智障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在必要时可以对乡镇发布预警信息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启动森林防火三级响应，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应当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各级森林消防专业和半专业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落实防灭火装备和物资补充、后勤保障等各项扑火工作，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启动森林防火二级响应。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在落实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大巡山护林力度，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增加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级森林防灭火应急专业队伍进入紧急状态；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

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启动森林防火一级响应，乡镇各有关部门在落实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林火信息动态；适时派出工作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镇、村干部和护林员等加强巡山护林，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当地森林防灭火应急专业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进入临战状态，严阵以待。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乡镇结合实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 1. 4 预警解除

森林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终止预警响应，恢复日常工作。

5. 2 监测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应急、林业、气象等部门综合运用卫星、无人机、视频、护林员、舆情等手段开展森林火情实时监测工作，随时掌握了解核实火情，及时报告火情信息。在高森林火险期、重要节日和重要活动期间，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镇村护林员队伍开展携装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火情。

5. 3 火情报告

5. 3. 1 接报和处置火情

完善火情热点信息接报机制，建立火情信息报告群和应用火情信息化系统，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可通过报告群和火情信息化系统获取火情热点信息。

(1) 任何单位及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后，应立即通过 12119、119、110 报警。公安、林业、消防救援等部门接报森林火情信息后，应第一时间转同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核查处置。

(2) 村民小组长、护林员发现火情，应当立即向村（居）报告，并同时通过 12119、119、110 报警。村（居）接报后应马上向乡镇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乡镇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应在 30 分钟内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乡镇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12119、119、110 及群众的火情报告后，应在 30 分钟内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林火卫星、视频监控、群众报告和其他渠道的热点信息，应马上转报给乡镇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单位。乡镇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应在 1 小时以内将火情热点信息的核查情况书面上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5. 3. 2 报告要求

森林火情火灾信息实行归口报告及“有火必报”制度，统一由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自下至上、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并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做好相关防控措施。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乡镇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接报火情信息后应及时整理和分析，形成书面汇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上一级指挥部办公室。森林火灾扑灭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广东省森林火灾统计系统》按要求及时填报，做好森林火灾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提供材料。发生在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

区、地质公园、省界、地市界、县界交界地区等特殊区域的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重要目标的森林火灾，一般以上森林火灾，要立即上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5. 3. 3 报告内容

起火时间、地点、原因、已造成的后果和影响范围、火情态势、过火面积、火场周边环境情况及已经采取的扑救措施，存在的困难及需要上级协助解决的事项等。

6 应急处置

6. 1 分级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现场扑救情况，结合我县实际，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分为早期处置和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充实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

森林火灾发生后，由发生地及联防联控片区的行政村、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早期处置；初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过火面积较小的（30 公顷以下）的较大森林火灾，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初判可能发生过火面积较大的（30 公顷以上）的较大森林火灾，报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初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逐级报请省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启动相关响应。必要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6. 1. 1 早期处置（2 小时以内）

森林火情发生后，发生地及联防联控片区的行政村或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应迅速调出群众扑救队伍、林业系统专业消防队伍和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开展早期处置。乡镇领导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 2 小时赶赴火场靠前指挥，并迅速调派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森林灭火无人机开展应急处置，做到“打早、打小、打了”，把山火消灭在初发状态，坚决防止小火酿成大灾。发生在大风天气、高山远山、草深林密等扑救难度大的森林火灾，乡镇应迅速报告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报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商调应急航空救援直升机洒水灭火，并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扑火救灾工作。

6. 1. 2 Ⅳ级响应（2 小时至 4 小时）

6. 1. 2. 1 启动条件

（1）经早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5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舆情高度关注、县委县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 (3) 2 个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乡镇交界地区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5) 发生在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的森林火灾；
- (6)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7)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6. 1. 2. 2 响应措施

- (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值班领导在岗指挥调度，及时掌握火灾信息；
- (2) 视情派出工作组，协调、指导乡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 (3) 视情调派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周边乡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前往扑救；
- (4) 视情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 1. 3 Ⅲ级响应（4 小时至 8 小时）

6. 1. 3. 1 启动条件

- (1) 经Ⅳ级响应处置未能有效控制，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15 公顷的森林火灾；
- (2) 4 个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在县（市、区）交界，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扩大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的森林火灾；
- (5) 火灾危及看守所、供电、供气、供油以及易燃易爆等重要设施；
- (6) 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7)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 1. 3. 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

(2) 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或其他领导赶赴火场组织处置火情工作;

(3) 根据需要增派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及周边乡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支援扑救;
及时组织撤离可能危及的居民,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重要设施安全;

(4) 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 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5) 视情发布森林火灾信息, 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 1. 4 II 级响应 (8 小时至 20 小时)

6. 1. 4. 1 启动条件

(1) 经 III 级响应处置未能有效控制, 初判过火面积将超过 25 公顷森林火灾;

(2) 8 个小时尚未能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 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6. 1. 4. 2 响应措施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 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率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

(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设立后方指挥部, 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县应急指挥部全要素运行, 由总指挥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 设置综合协调组、扑火指挥组、后勤保障组、治安疏散组、医疗救护组、信息发布组、火灾监测组、军队工作组等 8 个工作小组;

(3) 继续增派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及周边乡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支援扑救;

(4) 根据需要报请市应急管理局商调派应急航空救援直升机增援; 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 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5) 视情发布森林火灾信息, 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 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等单位派员到县应急指挥部 (后方指挥部) 参与联合值守。

6. 1. 5 I 级响应 (超过 20 小时)

6. 1. 5. 1 启动条件

(1) 经 II 级响应处置未能有效控制, 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50 公顷的森林火灾, 火势持续蔓延;

(2) 20 个小时仍无法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森林火灾;

(3)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威胁, 有关行业遭受重创, 经济损失重大;

(4) 县人民政府对发生的森林火灾无法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6. 1. 5. 2 响应措施

报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相关预案，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配合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其他救援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6. 1. 6 启动条件调整

对发生在城区或敏感、危险区域，以及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的森林火灾，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可酌情提级响应。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启动相应响应级别。

6. 2 应急处置

6. 2. 1 扑救指挥

6. 2. 1. 1 指挥原则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同时发生 3 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和面积较小的较大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预判为面积较大的较大森林火灾和重大森林火灾，由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协调、指导。特殊情况，由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

6. 2. 1. 2 指挥关系

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火灾现场成立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执行《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由地方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战的，其最高指挥员进入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应明确有扑火经验的领导同志担任现场指挥官，负责统筹火场组织扑救工作，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督促落实现场总指挥的有关指令、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的情况下，可划分若干片区，成立分指挥部，按照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本片区扑火的组织指挥。

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乡镇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乡镇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视情接受县森林防灭火指

挥部的统一指挥或根据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执行跨县界、市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视情接受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或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行垂直指挥。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市和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解放军、武警部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6. 2. 2 扑救火灾

6. 2. 2. 1 扑火原则

(1) 目标任务。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最大限度地发挥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努力做到“森林火情热点 2 小时内 100% 扑灭”“小火不过五（小时）、大火不过夜”，实现对森林火灾的打早、打小、打了，并在扑火过程中，首先保护扑火人员、居民点、重要设施等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扑火战略。在扑火战略上，直接灭火为主、间接灭火为辅，集中优势兵力，首先控制战略灭火地带，抓住有利时机打速决战，将森林火灾消灭在初期灭火期限（次日凌晨）内，实现“火不过夜、当日扑灭”。对夜间火场不得消极懈怠，应组织专业队伍抓住有利时机打歼灭战；对午间高强度火场不得动用群众扑救，应由专业队员实施先减弱后扑灭；复杂危险条件下，不得动用大兵团，应由精干的专业队实施突击。

(3) 扑火战术。在扑火战术上，实施分兵合围要从火烧迹地安全快速进入火场，在迹地安全区穿行到火线，处置火线要从下往上扑打、从上往下控制，先减弱后扑灭。

(4) 边界火灾。行政边界上的山火，不能互相推诿，要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扑救工作，确保山火不烧入本行政区内，并发扬相互援助精神，做好联防联救工作。

6. 2. 2. 2 扑火安全

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进入火场、休息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从火烧迹地进入火场，切忌从上山火的火头上方自上而下进入火场，不要从顺风侧坡火的下方进入火场，切忌从山上往山下扑打上山火，不能在山腰直接拦截或开隔离带拦截上山火，不宜在中午时段实施以火攻火；扑火时要紧贴火线扑救，不要深入到没有燃烧过的山头地段，严防被火包围；坚持在迹地上休息，不要在即将发生上山火的山坡上休息，以确保人员安全。如发生被火包围，立即采取点火自救或对火突围的办法脱险，切忌卧倒避险和向未燃烧过的山上逃生。

6. 2. 2. 3 火场清理看守

建立清理、看守火场责任制。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由属地党委政府指定专人负责，组织清理看守火场，实行网格化分片包干负责制。组织队伍携带镰刀、锄头、铁锹、风

机和以水灭火设备等机具对扑灭的火线进行全面清理，并沿火线边开设出一条 50 厘米宽以上的生土带，严防死灰复燃；生土带开好，现场指挥部指挥官将看守火场的任务移交给属地乡镇组织队伍看守火场不少于 48 小时。参与扑救的消防救援队伍、跨市增援的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原则上不担负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 2. 2. 4 队伍撤离

看守满 48 小时后，经现场指挥部组织检查验收，火场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队伍方可全部撤离。

6. 2. 3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当居民点、学校、重要目标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转移、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 2. 4 医疗救护

（1）根据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需要，及时组织医疗救护力量赶赴火场，在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点，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和器材。

（2）对在火灾中受伤的人员，现场医疗人员应第一时间进行紧急救治，根据伤情分类处置；重伤员应及时转送至具备救治条件的医院治疗。

（3）协调做好火场防疫工作，预防高温中暑和呼吸道疾病，保障扑火人员的身体健康。

6. 2. 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和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和隐患，及时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 2. 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 2. 7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

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引导和管理。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

6. 2. 8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7 应急保障

7. 1 通信保障

健全森林火灾应急通信保障机制，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系统，保障现场无线电通信和视频指挥调度通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公众通信网的应急保障工作。必要时，组织通信运营企业在火灾现场开通应急通信保障。

7. 2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机动输送以运兵车、森林消防水车、装备运输车、皮卡车为主，由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需要下达输送任务，调出单位和接收单位做好对接。

7. 3 航空消防保障

积极运用直升机、无人机以水灭火，提高初期火情处置效率，防止小火酿成大灾。申请调用应急航空救援直升机参与森林火灾扑救时，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申请使用应急航空救援直升机的通知》执行，具体程序参照本预案第 4.2 条（2）的规定。

7. 4 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县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林业系统专业消防队伍、乡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村级群众扑救队伍、乡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7. 5 物资保障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相应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并按规定做好维护保养，保障森林防灭火急需物资供给。

7. 6 资金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

7. 7 技术保障

气象部门负责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林业主管部门、森林防灭火专家、林火监测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为扑火工作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

8 后期处置

8. 1 火灾调查

根据《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清远市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工作指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和气象等职能部门，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联合做好火灾调查评估，形成包括火灾概况、起火原因、发生经过、应急处置情况、人员伤亡和损失、存在主要问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等内容的火灾调查报告，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交。必要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 2 火案查处

公安机关、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根据《清远市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工作指引》，火情发生后，公安机关、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执法部门要第一时间前往火情发生地进行前期调查。公安机关负责森林火灾刑事案件查处；未达到刑事立案条件的森林火灾，由林业主管部门指导、协助乡镇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公安机关、林业主管部门、乡镇执法部门及时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反馈案件查处的进展情况。

8. 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县人民政府（或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县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相关责任单位的主要领导及相关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直接组织约谈。

8. 4 责任追究

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 5 善后处置

因扑火救灾负伤、致残的人员，由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办理伤残评定，落实生活补贴；因扑火救灾牺牲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按照规定发放抚恤金。

8. 6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急响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上级领导同志作出指示批示的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火灾，在扑救工作结束后，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应及时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向县委、县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 7 灾后恢复

林业主管部门要做好火烧迹地的更新设计并限期完成；事发地乡镇政府要及时组织修复被森林火灾破坏的设施，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8. 8 表彰奖励

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火灾预防、管理及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9 附则

9. 1 预案培训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在每年森林特别防护期前至少培训一次。

9. 2 预案演练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 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乡镇森林防灭火领导小组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制定本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
-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5) 认为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9. 4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9. 5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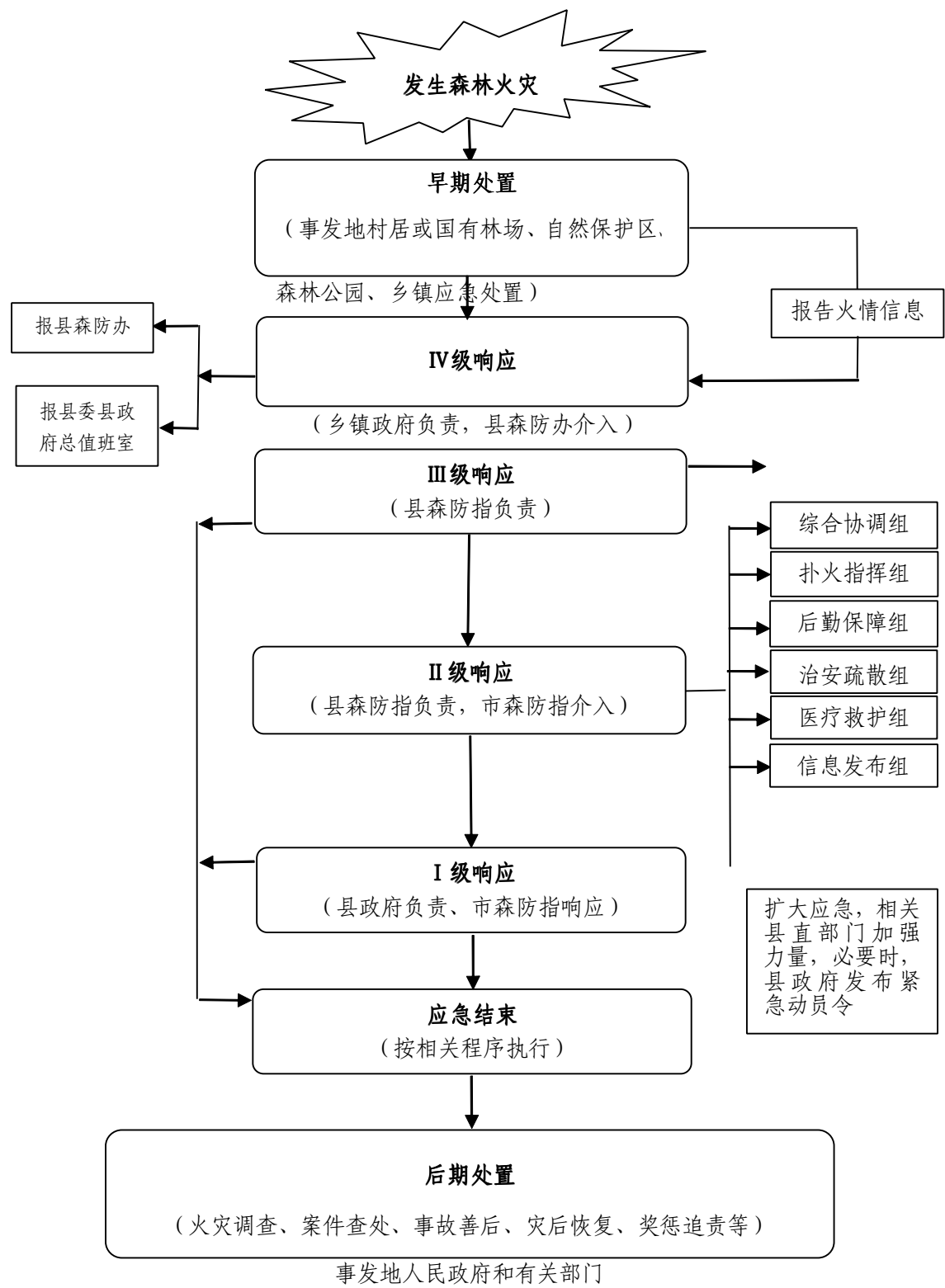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阳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 6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 年印发的《阳山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 1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一、一般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0.067 公顷以上 1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二、较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三、重大森林火灾

连续燃烧超过 72 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或者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造成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或者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省、市、县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或者相邻省、市、县火场距我县县界 5 公里以内，并对我县森林构成较大威胁的需省、市支援的森林火灾。

四、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或者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 1 公里的森林火灾，或者严重威胁、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需要国家、省支援的森林火灾。

附件 3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县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一般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统筹森林火灾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牵头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和灾情统计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实施相关工作；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火灾预防、管理及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承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2) 县公安局：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负责指导、协调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负责侦破森林火灾刑事案件，打击利用火灾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森警职能保持不变，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3) 县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协同公安部门开展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负责森林火灾行政案件查处，火情发生后，各级公安机关、林业主管部门和基层执法部门要第一时间前往火情发生地进行前期调查；未达到刑事立案条件的森林火灾，由林业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森林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经营单位、乡镇建立林业系统专业消防队伍，指导全县群众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牵头负责森林火灾边界联防相关工作；指导全县森林防火机构、管理队伍和护林员队伍建设；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协调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4)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我县民兵分队开展扑火技能训练，组织民兵分队参与森

林火灾扑救工作，统一协调驻军部队支援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5)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工作和舆论引导；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负责网上有关森林防灭火舆论的引导和管控，协同做好网络舆情监测、搜集、研判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6) 县委统战部：负责督促、指导森林防火区内宗教场所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做好森林火灾隐患排查、落实森林火灾应急处理措施。

(7) 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协调县志愿服务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按相关职能组织参与森林防灭火志愿服务工作。

(8) 县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审判涉森林火灾案件，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9) 县人民检察院：对森林火灾案件提出公诉，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10)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发展规划的编制及项目建设；负责森林防灭火项目的审批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扑火救灾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指导督促电力企业做好林区输配电设施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落实电力建设工程森林防灭火措施；负责主管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在林区的安全保护工作。

(11)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不含技校）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内容纳入安全教育体系；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

(12)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监管督促各通信运营企业开展通讯设备电力线路火灾隐患排查治理；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森林防灭火应急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保障相关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提供扑火救灾所需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指导、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支持做好森林防火公益宣传、火险应急信息发布以及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等通信网络保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13)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宣传、引导文明祭祀，指导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火源管理工作。

(14) 县司法局：协调督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依法依规提供相关法律保障和援助；做好涉森林防灭火立法工作和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

(15) **县财政局：**统筹安排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应由县财政解决的经费，并及时拨付到位；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防灭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16)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技工学校特别是林区的技工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火宣传；配合开展相关表彰工作。

(17)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森林防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及时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

(18)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和督促高速公路管养单位及时清理公路两侧用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协调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指导、协助做好林区高速公路、干线公路交通沿线以水灭火森林消防设施建设和综合统筹利用；指导、协助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19)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县林区水电站、中小型水库等管理单位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0)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野外农事用火管理；协同做好农村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21)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督导和指导全县涉山 A 级旅游景区按照森林防灭火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落实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组建旅游景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队伍，配备森林灭火机具并加强培训演练，完善旅游景区防灭火保障措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引导，管控进入旅游景区开放范围内的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遵守旅游景区森林防灭火安全管理规定，严防旅游景区发生森林火灾；指导、协调广电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森林防灭火意识。

(22)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当地进行救治；组织医务人员参加森林防灭火演练，为森林火灾处置提供医疗保障。

(23)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全县森林消防队伍开展森林火灾“以水灭火”技能训练，组织、指挥全县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供水保障、协助转移群众等应急救援工作，并负责保护受森林火灾威胁的重要设施、工厂、学校、民居等设施的安全。

(24) **团县委：**负责组织指导青少年社团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等工作。

(25) **县红十字会：**向社会公开募集救灾救助及灾后重建所需的物资、资金；参

与受灾地区应急救援救护，提供医疗和物资救助。

(26) 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负责森林防火宣传工作，通过广播、电视播放森林防灭火公益广告、警示教育短语、县政府《禁火令》、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和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27) 县公路事务中心：及时组织清除辖区公路沿线路肩、边沟内杂草及可燃物，并定期对公路上边坡高 2 米范围内护坡植被进行修剪；教育养路员工增强防火意识，严禁在公路路肩及边沟燃烧杂草和丢弃火种而引发森林火灾。

(28)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依法开展森林防灭火空气环境质量保障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发生地生态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意见。

(29) 阳山供电局：负责协调、督促管辖单位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及时清除林区电力线路沿线的森林火灾隐患；做好输变配电专业野外工程施工的用火管理。

(30) 县气象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林业局根据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及实际建设标准要求，建设森林火险监测台站、人工增雨作业点及预报预警平台，配合做好林火卫星监测，提供森林火险气象服务和制作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在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高时，根据县人民政府或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发生森林火灾时，及时提供火灾地区气象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31) 武警阳山中队：负责组织阳山武警部队开展扑救森林火灾技能训练，组织、指挥驻阳山武警部队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森林火灾威胁的群众。

(32) 中国电信阳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阳山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山分公司、中国铁塔清远分公司阳山区域：提供森林扑火救灾所需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讯设备，确保通信畅通；做好森林防火公益宣传、火险应急信息发布以及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等通信网络保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加强通信线路日常检修和内部员工森林防火安全教育，防止电线老化掉落和野外线路检修作业违规用火不慎引发森林火灾。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附件 4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现场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阳山供电局、中国电信阳山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阳山分公司、中国铁塔清远分公司阳山区域等单位派员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具体工作，传达贯彻县委县政府和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指示，与省、市、县建立音视频联系，及时掌握和报告火情处置情况，统筹做好交通、医疗、通信、气象、电力、油料、地理信息等扑火救灾保障，为火灾扑救组协调落实增援力量、装备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扑火指挥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阳山中队、阳山供电局等单位派员和专家组、现场扑火指挥员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现场指挥部制定扑火救灾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优先处置输配电设施附近森林火灾，防止火灾影响输配电设施运行造成次生灾害，临近输配电线路进行灭火，及时通知供电部门配合采取停电等措施，全力确保灭火人员安全。

三、后勤保障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阳山供电局、中国电信阳山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阳山分公司、中国铁塔清远分公司阳山区域等单位派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火灾处置中食品、饮用水、燃油、被褥等物资供应的调度、发放和运送，及时拨付救灾资金，协调相关单位快速运输扑火人员、扑火装备器材及救援物资、药品，保障公网通信等工作。

四、治安疏散组

由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武警阳山中队、县公路事务中心等单位派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中的人员疏散、现场秩序、治安管理、交通管制、安全保卫和受灾群众过渡期救助及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在主要交通要道设置路牌或安排向导，引导增援队伍到达预定位置，组织直升机起降点安全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等工作。

五、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红十字会等单位派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当地救治；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医疗保障工作。

六、信息发布组

由县委宣传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派员组成。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单位采访报道火灾和扑火救灾情况等；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省市领导同志在灾区活动时的新闻报道工作。

七、火灾监测组

由县林业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等单位派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

八、军队工作组

由县人武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派员组成。

主要职责：协调办理部队参加抢险救援救灾兵力调动，参加县层面军地联合指挥，加强协调指导。

附件 5

县内跨乡镇增援申请及调派通知（模板）

关于森林火灾跨乡镇增援的申请

阳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我镇（乡）xx 村发生一起森林火灾。由于风力大、火势蔓延快、扑火力量不足，火场形势紧急，现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申请调派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约 XX 人给以增援。

xx 镇（乡）人民政府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xx 镇（乡）人民政府 xxx，电话：xxxxxxxxxxxx）

关于调派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通知

xx 镇（乡）人民政府：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我县 xx 镇 xx 村发生一起森林火灾。根据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领导指示，现调派你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xx 人前往支援。请带齐装备于 xx 日 xx 时前安全到达 xx 镇政府，并及时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阳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xx 镇（乡）人民政府 xxx，电话：xxxxxxxxxxx；阳山县应急管理局 xxx，电话：xxxxxxxxxxx）

附件 6

森林火情火灾突发事件专报（模板）
森林火情火灾突发事件专报

第 20xx-xx 期

xxx 应急管理局值班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县 xx 镇（乡）发生一起森林火情（火灾）

一、火情（火灾）情况

1、（起火时间、地点）

据 xx 乡镇政府（或单位）xx 月 xx 日 xx 时报告：xx 镇（乡）xx 村 xx 山场 xx 日 xx 时 xx 分发生（发现）森林火情（火灾）（东经 112° xx' xx"，北纬 24° xx' xx"）。

2、（火场态势、周边情况、伤亡、林相、面积、火因等）

目前火场火势平稳（较弱、中等、较强、剧烈），东（南、西、北）线有 x 条连续（断续）火线，长 x 米（公里），向东（南、西、北）方向发展，蔓延速度较快（慢），目前已经（没有）得到控制。火场周边有（无）重要设施及民居，已紧急采取 xx（疏散、开设隔离带）等措施处理。火灾共（没有）造成 x 人受伤（死亡），过火面积约 x 公顷，起火原因为 xx，林相为 xx 林（杉树、松树、杂树）。

3、（火场天气）

火场天气晴（多云、少云、阴），风力 x 级，风向 x，温度 x℃-x℃，降雨量 x。

二、扑救情况（兵力部署、指挥员、扑救方式）

截止 x 日 xx 时共投入兵力 x 人（其中森林消防专业队 x 人、森林消防半专业队 x 人、镇村干部 x 人、群众 x 人），火场东（南、西、北）线有兵力 x 人（其中森林消防专业队 x 人、森林消防半专业队 x 人、镇村干部 x 人、群众 x 人），目前正在采取（阻隔、清理）的方式进行扑打（余火）。火场前线指挥部设在 xx 镇 xx 村，xx 县（xx 局）xxx 为前线总指挥，联系电话为 xxxxxxxxxxxx。

三、扑火前指工作情况（批示、扑救方案、县镇(乡)工作）

xxx 领导对火灾扑救高度重视，批示“xxxxxx”，前指拟定了 xx 的扑救方案。xxx 为组长的工作组已经于 x 日 xx 时前往火场协调扑救工作。

四、其它情况（火案查处、支援等）

现已初步查明起火原因是吸烟（烧荒、高压线、上坟烧纸、计划烧除…）引起，肇事者（xxx，男，x 岁，为 x 县 x 镇 x 村村民）已经被拘留。或起火原因、过火面积及受害森林面积待进一步调查。

注：带下划线部分为森林火情火灾必报信息！

报送：xxx、xxx

编辑：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

签发：xxx

附件 7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应急航空救援直升机使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执行任务类型	☐ 森林灭火 ☐ 搜寻救助 ☐ 侦察勘测 ☐ 紧急输送 ☐ 重载吊装 ☐ 应急演练 ☐ 其它_____			申请用机数量	
事故灾难（活动）简要情况					
申请用机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灾害事故（活动）现场位置	坐标：经度（E）_____° _____' _____"，纬度（N）_____° _____' _____"				
	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镇（街道）_____				
临时起降点位置	坐标：经度（E）_____° _____' _____"，纬度（N）_____° _____' _____"				
	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镇（街道）_____				
申请单位联系方式	负责人职务及姓名		手机		
	联系人职务及姓名		手机		
应急支援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厅值班室意见	值班长（签名）： 年 月 日	
带班厅领导（分管厅领导）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厅主要领导审批意见（跨省、出境支援等）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8

森林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文本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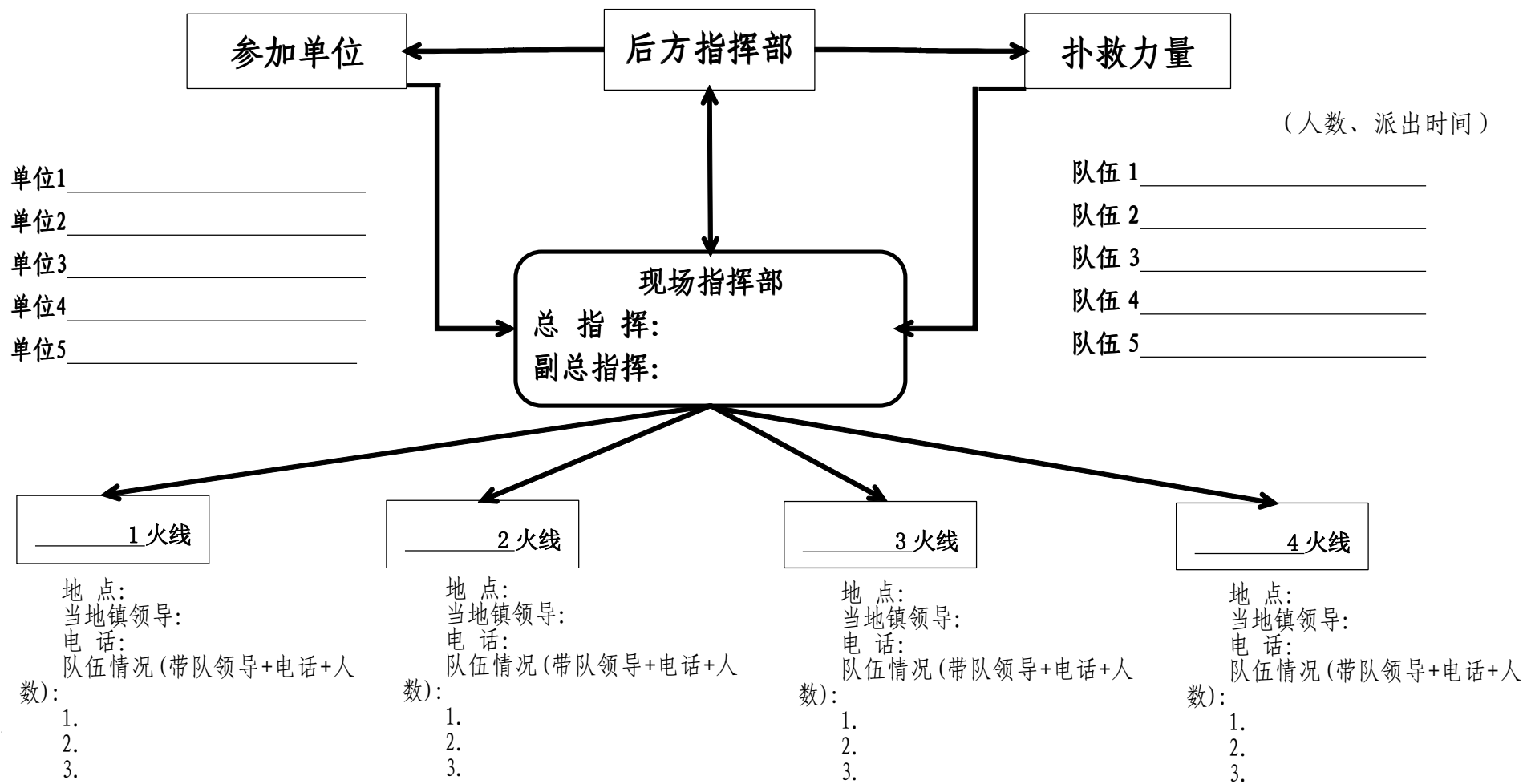
xx 县 xx 镇“x. xx”森林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 一、森林火灾发生概况
- 二、应急处置情况
- 三、起火点与起火原因
- 四、森林火灾损失（包括：森林资源损失、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等）
- 五、人员伤亡
- 六、存在问题
-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八、附件

xx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9

现场指挥部处置森林火灾作战图



附件 10

现场指挥部扑救森林火灾队伍登记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队伍名称	人数	领队人员	器材装备	到达时间	扑火任务	扑救情况	离开时间
1								
2								
3								
4								
5								

